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黃秀玉、蔣淦生、林義盛、黃聯富、林利鏐、

李黃恒貞、潘天祿、吳敦義計九位，時間二四三分鐘

質詢摘要：

主席、林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

幾天以來，市長在本會總質詢之中，充分表現了坦誠、明快的態度，也印證了市長平日主持市政，不僅竭智盡心，而且深入僻壤，深值欽佩，本組謹以求好求善之心，敬提數點窺見，請市長惠予指教、答覆：

一、青年為國家社會之本，如何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分別努力，培養現代青年朝氣蓬勃，愛國奮發，請問市長有無具體對策？

二、健全人事制度，整飭政治風氣，為歷年來政府極力貫徹的

主要目標，請問市長，半年來市府針對此一目標有何具體續效？

三、維護市民權益，為政府主要功能與義務，請問市長對此高見如何？

四、本市環境清潔處之臨時員工，乃政府嘉惠貧民及三輪車轉業者之德政，雖其生活暫獲補助，然在交通繁雜、車輛穿梭下工作，危險至極！生命安全並無保障，即平時病痛，亦無力就醫，為使服務員工可安心工作，疾病可入勞保醫院免費就醫，是否可請 市長設法予環境清潔處之臨時員工比照一般公司工廠之員工准予辦理勞工保險？如何？請答覆。

五、查雙園區之汕頭街、興寧街、大理街一帶，原為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然因時勢變遷，工業區之工廠，應遷移于市郊外，故原有之工業區，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地區自應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之混合區，如何？請林市長答覆。

六、本省之珍奇禽類，前因政府不加重視保護，與獵人之捕殺，已日見稀少，且將絕種！殊為可惜！與我國古訓「仁民愛物」亦即愛護動物之意旨，相離甚遠！本席以為似可做照新加坡之鳥園建設，於木柵新建動物園內或附近山谷森林山地建設一較大規模之鳥園，蒐集全世界珍奇禽類予以飼養繁殖，任其自由自在的飛翔。此項設施——可作為觀光遊覽地區，吸收觀光遊客，並可保護珍奇禽類，一舉兩得，何樂不為？對本席以上建議，請林市長說明看法與做法？

七、本市人口稠密，公園綠地太少，本就缺乏清新的空氣，再加上近年來空氣污染，日益嚴重，以致肺病患者，逐漸增多，而政府對於肺結核病院或肺結核防治中心遲遲未能設立，是項病患者苦無處可以入院治療，困難問題至感嚴重！請問林市長對於肺結核病院或肺結核防治中心之建設，是否可以積極進行？何時可以實現？

八、關於衰退落後地區之整建與更新：

本市若干衰退落後地區亟應加以整建或更新，藉期配合都市發展計畫，早日使臺北市達成現代的境域，自屬不爭之論。

臺北市政府近已推出了「新隆里都市更新」、「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廢河道改善計畫」與「松山機場附近地帶環境整頓計畫」等四項更新整建大工程。這些，除「信義計畫區」刻尚在積極研究設計中之外，其他三項，計耗資二十九億七千餘萬元，將於兩年內次第完成；吾人正抱着極度欣愉的心情，樂觀其成。

不過，本市之發展過程，已有三百年的歷史，其設施結構與居住環境，呈現衰退落後者，所在多有，事實上，亟須予作全面澈底之整建與更新，方能合乎現代化的要求。本席深信市府對於此一重要問題，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遠景，當已擬定了全面的計畫；而這個重大計畫，當亦配合了財源之籌措，并予訂有實施的進度？敬請詳細賜告。

但茲事體大，設若目前尚在全面調查策劃階段，則市長先生是否認為有儘速向本會提出專案簡報之必要？

九、關於迅謀加強倫理道德教育：

誠如市府「施政報告」中所言：「喚醒國人民族意識，激發愛國熱忱，恢復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與自強不息的立國精神，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實為本市各級學校一切教育的重心」。

我們訂有「公民與道德」的課業，不惟要激勵「熱愛家庭、熱愛團體、熱愛國家、奮發進取」的精神，同時更要發揚「兄弟弟恭」崇尚孝悌的民族德性，藉期蔚成純樸和諧的社會風氣。蔣院長對本市，曾提示：「不僅是要求市民物質生活好，我們更要求建立良好的精神生活」、「使臺北市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其德意也就在此。但最近幾個月，本市以及本市附近的幾所學校，竟連續發生了幾次兇殺案件，這些令人驚心的現象，居然發生於學校中的同學之間，無疑的，對於一向為我們所視為「一切教育重心」的倫理道德教育措施，其成效實已遭受了不小的挫折。

不過，前車之鑑，如何使本市各級學校，迅謀加強恢復我國固有倫理道德教育，尤其發揚「兄弟弟恭」我中華民族的孝悌德性，而期實現安和樂利的社會之處？深信市長先生亦必有一系列考慮周密的政策或方案，本席願聞其詳。

一〇、對專案設計畫資金運用上幾個問題的商榷（詳補充資料）敬請指教。

一一、蔣院長指示三橋停徵過橋費確為取信於民的明智措施，但現距停徵期限尚餘二月有關係省市間之交通問題，宜

應先予妥爲協商，未知有未進行敬請說明。

一二、請不要把本市的工廠趕到臺灣省去？

一三、從新聞報導始悉五月一日起大同區及社子一帶屬於比較落後地區實施限時供應自來水措施，使本席深覺遺憾。特此向 市長先生報告一些文獻：大龍峒地區屬於臺北市地帶歷史文化之發祥地。臺北市第一個成立之小學就是現大龍國民學校就可知，而日據時代因使用士林地區供應之自來水關係從未發生過水荒。光復後人口增加致水源遷移，變爲缺少地區約卅年之久而深感痛苦。迄民國六十四年間水廠抽換大水管始有充分供水使大同區內市民重享自由用水之樂。現今此限水措施使大同區市民失却正常生活習慣而必須每晚爲了蓄水而犧牲了睡眠時間使這一帶的市民們變爲異常的人。市長先生熟知有義務就有權利的話。因此請問限時供水地區的市民們有享受水費減付的措施？否則爲了水廠的採取不公平的措施使該地帶市民爲了蓄水忙於購買平時不須使用之大型貯水塑膠桶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可說是時間與金錢兩失之苦。市長先生！是否可免費配給蓄水用具而減少有關市民的物質損失！本席所知範圍而言，先進國家如遇渾水時期的臨時措置是嚴格要求人民以道德的立場自動減少浪費用水以使用百分比百分之幾十的要求嚴格控制，以渡難關而從來沒有犧牲某地帶的供水來滿足中心地區市民的浪費用水的。是否除了犧牲窮區市民的如此措施外有沒有其他限制辦法？請報告。

一四、大同區之行政區內地面上自臺北大橋經過之民權西路以

北迄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止每天車輛來往不絕，其空間則被劃爲松山機場航空管制地區禁止高樓之建築，可知其噪音的利害程度。如此環境下的地方全被劃爲住宅區是否合理？同樣是市內10公尺寬的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段，25公尺寬的民族路、延平北路、庫倫街兩側商店公司林立而市府都市計畫單位把這個地區這樣環境全部劃爲住宅區是否有道理？且變本加厲地把原存路線商業區也全部廢止而推責任爲內政部劃定而堵塞。請市長說明。

一五、高速公路重慶交流道因匆忙開放致無法應變，開放後帶來了紛亂而亂加管制是不對的。很明顯地，有時候地方人的意見且需要採納爲宜，比如把承德路底僅離高速公路迴流道約一百公尺長度的道路預定地迅予開闢，使重慶北路和承德路的兩條四十公尺寬度道路平均發揮應有的效果，則可分別負擔上行下行交通之用而不必硬使重慶北路的單線道路擔負了雙重的交通壓力，另一方面空廢了承德路在四十公尺寬完整的道路上充作工作廠製造水泥柱的怪現象產生，也連帶地把民族路、酒泉街臨時被架住的單行道可廢除，使交通暢流。

一六、同樣爲四十公尺寬的道路而重慶北路及承德路交叉迄今沒有一個地上或地下通道，可知備受中山北路之建設工程忽略大同區市民之一斑，特此提醒市長要公平合理處理此類偏私建設之惡例。

一七、建成區人口僅三七、〇〇〇人面積一平方公里不足，而大同區之人口有拾貳萬人面積近四平方公里，但延平區、

建成區各有稅捐分處，難道大同區之條件不如建成區之條件，致市民辦事時須跑遠路到延平稅捐分處，使同樣的市民浪費了不必要的時間、車資。

一八、原來成淵高級中學改變為國中，收容延平、建成、中山等行政區市民子弟，前來就讀，而把大同區市民子弟送往本區的他處就讀，可說是偏私之極，請速在大同區內恢復高級中學或指定一處為高中或高職，以免浪費學生寶貴時間，本席來自大同區深知大同區內之困情，請市長特別關心此類問題之解決。

一九、市府對青潭及其他水源保護區有何管制計畫？將如何執行，以確保市民飲水的清潔與安全？

二〇、市府對於婦幼醫院以鉅款押租萬華寶斗里風化區一棟空置之大樓作為院址，高見如何？又對於性病防治所設在昆明街峨嵋街鬧市之中，感想又如何？

二一、市府於今年元月，書面答覆本會同仁於市政總質詢時表示：「高雄市所採用減款使用以加速公園開闢之構想，本研究選擇一處公園保留地先行試辦」，不知試辦進度如何？

二二、國民住宅除配售連建戶外，何時可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購住？

二三、目前餐飲業出售各種酒價，超額暴利，請問有何有效對策，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二四、中華路西側開封街、洛陽街間福星學校保留地於三月十日夜間大火成災以後，市府處置方案如何？

第三組補充資料

潘天祿

主席、林市長：

自從貴市長到任以來，為市政建設辛勞備至，而且績效顯著，尤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幹部，都能發揮貴市長的旺盛意圖，努力不懈，充分配合，達成任務，誠屬難能可貴，本席願藉此機會向貴市長及市府全體官員敬致佩慰之忱！

對於臺北市政建設有關問題本席提供以下幾點意見，就教於貴市長：

一、蔣院長最近巡視市府對臺北市政建設有重要的指示，院長說：「市政工作人員要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市政建設要有理想，精神與物質並重，使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這是一項明確而寶貴的指示，也是我們臺北市政建設的理想藍圖，但是如何積極具體的遵行院長的指示，本席認爲應從兩方面來努力：

第一、是內在的：市政府應該透過各種宣導教育的方式，必須使得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人人在觀念上認識清楚，在心理上常朝這個理想的遠景去設想，去實踐，尤其是我們參與市政建設的同仁每一個計畫，每一份辦法，都必須從這個方向去考慮，去規劃，去努力。

第二、是外在的，無論是交通秩序；市容整理，特別是對於市民的言行，必須運用宣傳、教育、管理等許多方式來誘導全體市民，教化全體市民，共同來努力，來實踐。

這是市政建設最重大的問題本席想聽聽貴市長的高見。

二、六十六年度快要結束了，而經建預算收用仍未達百分之四十，從這一個數字就可以看出，我們市政建設的工作負荷是不能按照計畫實施，進度落後了很多，貴市長對市政建設，有旺盛的企圖心，有積極進取的精神，曾經爲了加速臺北市政建設，向本會提出專案建設資金，前後對照，年度預算，尚不能確切消化，再加專案緊急重大工程，又如何能達成貴市長的要求？

三、國民住宅的興建，根據國民住宅條例，本會曾經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就本市國民住宅興建總額，提出7%到10%交由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來分配給榮民，這個提案已經獲得本會的一致通過，請由貴府執行，經由貴府報請內政部核示，交由臺北市政府自行處理。事實上榮民也是臺北市市民一份子，也具備了申請國民住宅的條件，也可以申請，看上去，好像是提出這樣一個比例，交由輔導會來分配給榮民，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便宜，甚至於進一步來講的話，就好像買電影戲票，一個是一路的排隊，現在給他分成兩路來排隊，更有效的達成國民住宅的分配，既然內政部已經核示交由臺北市政府自行來處理，不曉得貴市長的意見如何？

四、關於眷邸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在每一次的大會，本席都提到了軍眷的眷舍這個案，尤其是貴市長到任以後，瞭解了臺北市的狀況，臺北市現有一八五個眷邸，佔地一五七公

頃的面積，這些眷邸當時興建的時候，都是因陋就簡，現在四面八方都是高樓大廈林立，同時在興建的時候，也是沒有按照都市計畫，當然談不上整齊美觀，成爲市政建設的一個阻礙，尤其許多眷舍的所在地，今天都已經成爲臺北市的市中心，交通非常發達的地方，在今天我們興建國民住宅、公教住宅用地極度困難的情形之下我們來整理眷邸，不但使得住在眷邸裏的現役軍人，退役軍人或眷屬，享受臺北市建設進步繁榮發展的成果，同時，藉此也可以多出來很多的住宅，分配給、價售給、或者出租給一般的市民，不過我們知道貴市長對這一個案非常重視，而且積極的推動，當然目前的困難不外乎兩點：一個是土地的問題，財政部也在積極的解決。一個是住在眷舍裏的現住人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只要我們規劃一個合情合理的辦法，使現住人樂於接受都是不難解決的，希望貴市長能本着您更新都市的抱負，在解決眷邸整理問題，又使得國民住宅獲得了土地，幾種利益之下，能夠更積極，更主動的來推動這個工作，希望眷邸整理工作能早日實現。

五、根據建設局的報告，推行個人計程車經營的方式，申請了五百多輛，現在已經開始實施經營的有三百多輛，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同時，在這一報告的條文裏，明白的說，是爲了避免一般交通公司的剝削，以及價權的糾紛，所以推動這個人經營的辦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辦法。但是臺北市有二萬幾千輛計程車，如果全部個別經營的話，管理上也許會發生問題，從這一條報告的內容，我們瞭解了

現行的交通公司，有很多是經營不善的，使得計程車的司機，遭遇了很大的損失，受到剝削，受到糾紛的困擾，我們接觸了這種情形，也深深瞭解了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在民政質詢的時候，曾請教過社會局郝局長，瞭解社會局有一個推行計程車合作社的方案，但是缺少具體績效，根據郝局長說：這個計程車合作社不是社會局可以辦的，牽涉到建設局，也牽涉到稅捐單位，所以本席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又請教了魏局長，魏局長表示，他全力支持計程車合作社，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希望貴市長能夠支持計程車合作社的籌組來減少計程車司機的損失與困擾，因為計程車司機，可以說都是很辛勞的，他們湊一點少數的錢，買一部計程車，分期付款，一天跑上十幾個小時，維持一家生活，如果能夠為他們減少當中的剝削，維護他們的權益，減少他們糾紛的話，不但可以增加他們的收益，也可以提高他們對乘客的服務，改進車容車況，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我們曉得許多交通公司，本身就不健全，申請的時候要有停車場的條件，這都是一個形式，事實上計程車那有停車場，根本就沒有，所以計程車合作社的推動，實在是當前改善交通秩序值得一提一做的事情，不曉得貴市長高見如何？

六、有關信義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要市府在那裏建設一個新社區，貴市長已將信義計畫納入到專案建設裏面，來開闢這一個新社區，我們看到貴市長最近訪問新加坡，回來以後，對新加坡建設非常的讚譽，確實新加坡的建設有許多

優點值得我們借鏡，不過，在本席的感覺上來講，新加坡是一個城市國家，而我們臺北市却是一個國家的城市，本質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然而它有很多建設上的優點值得我們借鏡，它雖然建築很多的高樓，然而經過了美化，庭園佈置，雖然大家都住在高樓上面，但是仍然可以享受城市鄉村的恬靜，所以本席覺得，本市也即將實施容積率，對於舊社區要實施容積率，那是比較困難，但是新社區要建立的時候，希望貴市長能吸收這個優點，把容積率的比例作適度的分配，使新的社區更能適應市民的需要。

七、松市機場與圓山高架路附近地區環境衛生整頓，現在濱江街到圓山附近，所有的違章建築都已經拆除完畢，然而我們拆除是要在一定的期限內拆除，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以最快的方式，立即計畫興工整建；一般市民有所反映，拆的時候迫不及待，拆過以後擺在那裏，一擺多久根本就沒有動工，根本就沒有做，既然那麼急拆除，為什麼又不做呢？既然這個地區違章建築已經拆除，還有若干眷邸，若干房舍也希望能迅速的就地給他解決，趕快的來整建這個地區。綜合合起來，本席對違章建築的拆除有三點建議：

- 1 對臺北市的違章建築作一次通盤的調查，全面的計畫，分輕重緩急，有秩序、有進度、有決心的按期徹底執行，公教機關率先辦理。
-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現住戶，希望自通知日起即接受辦理拆遷手續，拆除後立即清理現場。
- 3 執行處理違建者，對違建戶應以充分的愛心多予疏導說

服，使能心悅誠服的合作（少數屢拆屢建以達建營利者除外）尤應以誠懇和藹的態度，耐心勸導的方法，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一樣達到拆除的目的，然而其反應是完全不一樣的。

第三組補充資料

楊黃秀玉

一、關於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就大體上言，本市各級學校的教學設備，尚可差強人意。不過自從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同時由於經濟繁榮與新社區的發展，本市人口激劇增加，學生數也隨之直線上升，因使各級學校學生，歷呈擁擠現象。

本市改制迄今，市府於增班增校方面，雖已煞費苦心，但增設學校增建教室的數量，始終是跟在學生數的激增之後，二部制教學問題，令人窮於應付。

林市長曾說：「二部制教學，對於施教效果以及學生身心發展皆有影響」，語至確切。依據「施政報告」，為解決二部制教學問題：「目前各校尚有校地可資興建教室者，均已列入六十七會計年度預算辦理」之外，「將酌予調整學區，或權將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使用，並實施四個班用三間教室的方式予以緩和」——專科教室被改用了，大部份的學校連禮堂都沒有，那末這些學生應在教室上課的四分之一的時間，不是待在家裏，就要站在操場上了，問題仍舊沒有緩和。

關於增班增校的完成，我們倘若要求必須做到在預估可能增加的學生數之前，當不會被認為是一種苛求？依據可預

知的統計數字，對今後若干年，中小學各班級學生人數的推移，增建增校或調整學區，未嘗無從，先適時建好教室，而後容納應有的學生，使教室數與學生數平衡狀態，以本市的財力與人力，辦起來諒無多大問題？深信市長先生，早已考慮及此，可否盼告卓見？

又、本市的各級學校，教學應有的設備中，以缺少禮堂與游泳池為最多、現舉古亭區轄內的十二所中小學為例，建有禮堂者，只有兩所，而設置有游泳池的，僅古亭國小一家。請問全市各級學校，缺少這兩項主要設備的有多少？市府有無速予籌建的計畫？

二、關於公車聯營與解決市民交通問題：

公車聯營前夕，先將公教優待票取消，公車聯營之後，依據這幾天的情況，單言便利乘客這一點，可謂尚無起色，不過主管部門一再表示有決心把它辦好，我們姑且拭目以待。公車聯營，旨在改善營運，改善營運之目的，當「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為主，「解決各公車公司之盈虧」為副，事實上公車聯營前後，我們所看到的，却是主副倒置。解決市民交通問題，在屬於長程計畫的捷運系統，未予規劃定案並付諸實施之前，實應積極發展公車運輸，而期其做到便捷流暢，處處有站，班次連接，四通八達，嘉惠大多數市民的福利——這在前次大會時，本席業已提及。市長先生對此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的當務之急，不知有何具體方案？

再、公教優待票之取消，附有一個重要條件，那就是公教

優待票取消後，在營運增加收入部份，應悉數專戶儲存，作爲公車汰舊換新之用。請問市府對這汰舊換新專款的運用，有何監督計畫，可資告慰於市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進行第三組質詢及答覆，由張議員同生等九位，時間共二四三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主席、林市長、市府各單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組共有九位議員參加質詢，質詢的對象是市長。這幾天以來，市長在本會總質詢中，充分表現了坦誠、明快的態度，也印證了市長平日主持市政，不僅竭盡心智，而且深入僻壤，深值欽佩。本小組是以求好求善的心，我們提出幾點淺見，請市長惠予指教、答覆。我想請市長從第一題開始發表你的意見。謝謝！

林市長洋港：

青年的教育，實在是決定我們國家前途的基本問題，現在我們的學校教育是本於教育部基於三民主義所訂定的教育方針，進行所謂德、智、體、羣，及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不過我個人有個希望，假如高中、國中能夠把握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四書多列入教材，或者指定爲課外的必須讀本，我想對青年的修身一定有幫助的。我時常想，外國爲什麼不能離開宗教，而我們中國不一定要有宗教，就是我們有孔孟的儒教，可是最近幾十年來，好像慢慢的注意了西洋科學，近代的科學，可是對幾千年來的孔孟之道反

而忽略了。第二、我覺得最近對培養青年憨直。純厚的教育，做的不夠，而我想這種風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後學校的教育，能夠使學生敏於言亦敏於行，一定要言行一致，實踐力行才好。第三、對現代國民生活的規範、禮儀範例，好像教育的不夠徹底，是不是各位議員先生也有同感，我就不敢說了。我時常到學校去，看學生送菜來，是用手抓的，這雖然是小節，可是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日常生活對禮節是不十分夠。這是我對學校教育方面的三點感想。

至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方面，我想我們身爲父母、兄長的都不能推卸責任，我現在很簡單的說一句，所謂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當長輩的，當兄姊的一定要以身作則，假如不以身教，不作好榜樣，光給子女教訓，那是沒有用。

張議員同生：

市長，對於你的幾點看法，我有些同意，有一些我要補充你的意見。這一代的青年是下一代的主人翁換句話說，我們的教育成功，下一代成人以後，對國家才有幫助；如果我們的教育失敗，或是做的不太完善，將來這下一代成人時，將是件危險的事情。現在的教育風氣如何？在前幾天的報上我們可以看到在學校發生了幾件不幸的事情，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是這個個案已代表了現在的教育已亮起了紅燈的警號，因此我們不能不重視，雖然教育是教育部主管，本小組願意花很多的時間針對臺北市的教育問題來同市長討論。市長剛才講「以身作則」，我們很支持你的意

見，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教育中最重要的是德育的教
育，德育成功以後，才能教育出社會的中堅分子，如果一
個人的學問非常好，但道德培養不夠，那麼學問越好，將
來危害社會也就越大。因此我們認為德育比智育重要。而
現在學校德育的教育和現實生活脫了節，學校每個星期有
中心德目，這些中心德目都是四維、八德，都是中國固有
的倫理道德，這些倫理道德每個學生都非常清楚、非常瞭
解，學校也一遍又一遍的實行中心德目，這就是學校倫理
道德教育之重點之一。第二、學校每個星期一開週會時，
幾乎均有聘請專家學者講解中國的固有文化。但是這些已
變成例行公式一樣，不但學生聽起來沒有味道，連上臺講
演的老師也在應付，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現在倫理道
德教育與現實生活完全脫節，完全是口號，只是洋洋大觀
的報告，沒有徹底從生活中去實踐。因此影響到很多青年
學生在觀感上，認為天天在講倫理道德，天天在講修身、
治國、平天下，根本沒有什麼了不起，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青年學子因此不把它當一回事，不會在日常生活去實
踐，最近才會在學校發生這幾件不幸的事情。基於這一點
，我們今後絕對不能再開口號式的，用演講式的，天天教
訓，而不注重在小的地方開始實踐。

潘議員天祿：

主席、林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的意見也藉此表達
，請林市長一併答覆。剛才張議員所提到這種教育上的基
本理論，大家都有一致的看法。我想，教育是百年大計的

工作，剛才聽了林市長對這個問題的觀點，我們深深感到
，我們的觀點是完全一致的。當然今天要講到教育的基本
問題，以臺北市說起來並不是決策單位，不過我們也可以
表達我們的意見，有些政策上的問題，希望市長將來有機
會參加中央會議時，能將我們的意見代為表達。今天我想
說幾件具體的問題，在市長領導下，對臺北市的教育問題
可以加以改善的地方，我表示一點我的看法。

第一、關於我們的學校教育，我想講兩個事例。一個是關
於教師甄選的問題，現在教育局所定的辦法完全是很機械
的，如何測驗、如何考試？如何根據考績？這種單純的甄
試辦法，有很多畢身以教育工作為職業的老師，也許並不
一定要參加甄選，或者也不願意參加校長的考試。過去有
句老話「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我們對於老師的選拔，
應該發揚尊師重道的精神，我們希望對於從事教育工作者
，或對於校長，應該授予若干的職權，他對於學校的老師
應該有內舉不避親的器度來加強他們的職權，使他們有責
任把學校教育辦好。

我同意市長在昨天對二組質詢時對公車問題的一個答覆，
也許今天在議會裏邊向市長提出教育發生了什麼問題，好
像我們今天的教育已經是一踏糊塗了！其實不然，在全盤
衡量下，在教育成功的一面還是值得我們驕傲的，只是好
的方面我們就不必再講了，因為在教育局的報告書上已
很清楚。但是我們還是要把不對的地方向市長提出，因為
我們今天是在檢討，我們希望把不好的這點事例說出來之

後，能夠把不好的事例糾正過來，使我們的教育更臻完善。今天我們看到一般發生的問題，多半是國中學生，十六、七歲年輕人的事情很多，尤其最近發生的國中三年級的學生竟做出我們想像不到的行爲。我想告訴市長一件很小的事情，一個初中的學生告訴我，他說他們學校新來了一位校長，因此各級任老師要他們把作業簿重新抄一遍，而且要抄得很整齊，好拿給新校長看。但是這位新校長的一位小孩也就讀此校，校長看到小孩這兩天拼命抄寫過去作業簿，感到詫異，追問之下校長很不以爲然，認爲這是在做假。但是校長到任不到半年，教育局有督學要去考查這個學校的成效，校長同樣的粉飾學校的環境，整理學生的作業，爲了使上級對他們有好的印象，而這位學生的反應是，校長和老師要他們作假，這種教育可謂從國中就發生偏差。以至於不久以前林市長要去參觀考察長春市場，當你要去的前三天，那地區的警察、地方行政幹部，拼命的把這地區作了徹底整頓，所以在你到達時一個攤販都沒有，很理想的地方，但是你所看到的是假的一面，這就是從小就教育如何作假的結果。剛才市長也特別提到要以身教代替言教，而如何推行誠實運動，在今日的國中教育我想應該加強去做，希望今後市長到任何地區去巡視考察，絕不要他們再做假，一定要看實際狀況。臺北市的教育養成平實腳踏實地的風氣，如果市長同意我們的看法，我相信可以辦到的。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家庭的教育，現在有一所大專院校要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三期

論一個問題，「學生在校犯了過，要不要公佈家長姓名？」有一個學生就請教我的看法，我就告訴他真理愈辯愈明，辯論之中定可以找出結論。但以我個人的觀點，家庭教育固然占了很重要的分量，因爲孩子未成年，家長身爲監護人，對他們有管教的責任。然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對孩子的影響也很重要，如果公佈學生家長姓名，對此家長的個人聲譽當有影響，也不是教育正道。應該以另外一種方式來加強家長對孩子的管教，不必公佈姓名。

社會教育也是極爲重要，今天大家都認爲社會風氣不好，市長最近到東南亞看過了，本會同仁差不多最近也都到國外看過，今天不是我們自吹自擂，臺北市的社會風氣比起東南亞、東北亞各國首都，我們還是非常好的，但是社會風氣、社會教育對於今日年輕一代的教育實在太重要了。在教育質詢時我也請教過施局長，一個小和尚上山拜師於他的師父，老和尚告訴他女人是老虎碰不得的，當小和尚十幾歲時，偶然一次下山，到了山中央，看到了一個女人，他覺得女人並不可怕，非但不像老虎，對他還非常有吸引力。像這樣，老和尚對小和尚的教育就完全落空。因此必須各方面配合並進，才能獲得教育的成功，使下一代年輕人朝氣蓬勃的氣概，爲國家社會貢獻一己的事業。以上是本席的一點淺見，不知市長的高見如何？

李黃議員恒貞：

剛才潘議員對學校教育與家庭、社會教育三方面的問題已談了很多。本席想舉個事實給市長參考，也希望市長在教

育方面多多注意。因為一個學生雖然其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都相當重要，但是學校教育對他更加重要。

往往一個小學畢業生進入國中以後，稍微頑皮了一點，老師也不本著「諄諄善誘」的精神予以教導，立即要學生家長給予辦理轉學，又因為不能轉學，所以要他先遷居。像這類教學方式，影響小孩心理非常之大。聰明的小孩才會皮一點，而且在學校已有一段期間，老師對他的個性已經瞭解，不好好的引導他，而教他做假搬家、轉學，這樣是否會誤了小孩，將來長大後是不是專門做假？市長可以去查一查這種假搬家、轉學的情況，並請市長重視。

楊黃議員秀玉：

青年是國家、社會之本，對於青年教育的事情，我們現在這裏和市長交換意見，希望我們國家的教育能夠做得更盡善盡美。現有的教育，在教育主管單位努力之下，可以說是進步很多，但是需要我們再加強努力的地方還有很多，因為我們關心國家的前途，中華民族的未來發展，我們才會提出這些問題與市長交換意見。剛才幾位同仁所提的幾點意見，希望市長、教育主管單位能多多把握，向上級反應，以求實踐。德、智、體、羣並進的教育，才能造就中華兒女高尚的品格、堅強的體魄、良好的生活習慣、科學化的學識和熱忱的愛國情操。剛才幾位同仁提到對德育方面要特別重視，市長也有同感，而以孔孟學說，身教重於言教等與我們交換了意見。

在這裏也有幾點具體的事情想與市長交換意見。第一、為

求青少年教育的改進，其師資的充實，導師制度，專業精神及導師重道四方面，希望教育主管單位能夠在最近期間內予以測驗實際狀況，然後把改進的方案提報最高教育主管單位，作為今後教育制度的改進參考。

第二、希望學校方面多利用家長會、母姊會，請心理專家講演青少年的心理狀態，多給家長們有機會體驗正當的管教方法，我想如此當可減少類似最近所發生的幾件令人痛心的案件。一個小孩一出世，最初接觸的就是家庭，而一個人的個性約在三歲即定型，可見家庭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學校、社會方面能夠有機會對家長給予家庭教育的講習。現在我們提倡的對母親講習內容有家庭教育、兒童保育、家庭衛生、家人服裝、食物營養，如果能與學校配合，相信定能收到更大的效果。

第三、社會教育方面，由最近警察局的報告中，國中學生的犯罪案件直線上升，幾占全部犯罪案件的三分之一，希望教育局重視，多作努力。

另外還有一點建議，我們希望臺北市有青少年的育樂活動中心，最好在臺北市的東、西、南、北四區各設一個，使我們的青少年有正當娛樂的地方。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中希望設置歷史館、民俗生活館、圖書館、科學館、文藝活動的設備、體育活動的設備，這幾點希望市長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張議員同生：

請市長先就剛才幾位同仁請教的幾個問題稍作答覆。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潘議員、李黃議員和楊黃議員所指教的幾點，我們覺得都是非常正確、非常寶貴的意見。現在市政府的課題就是如何把各位的高見化為實際的工作方法，並且要貫徹到市政府所屬的各級學校，使得校長、教師能照這個方針教導我們的學生。

楊黃議員秀玉：

對於興建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做得到，當然是很好的事情，我們要進一步研究，有沒有適當的地皮，如果照你的高見，必須很大的地皮，都市計畫上有沒有這些預定地？讓我們來研究。

黃議員聯富：

大同區雖然面積不大，幾平方公里裏邊，學校有十三所之多，卻沒有一所有游泳池的，可見學校的力量全用在蓋教室收容學生已弄得焦頭爛額，已無餘力考慮到社會教育問題。據我所知，今天跆拳道能有如此轟轟烈烈的成績，應歸功於以前陸總部的對面開放給他們訓練和高雄陸戰隊的開放訓練，有好的場所，有好的教官，才有今日的輝煌成績。過去我們還是乒乓王國，現在小學連打乒乓球的地方

都找不着，全力進展棒球而乒乓球的聲音都聽不到了。臺

北市的棒球運動一向是很差勁，但是過去大龍國校的校長一時心血來潮，提倡打棒球，結果那年就得全國冠軍。但是臺北市的學生家長對打棒球的壓力太大了，因此棒球不打破打籃球，現在小學籃球也得到全國冠軍。這幾件事情可知事在人為。剛才講的育樂活動中心，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在學校蓋小型體育館，開放給民衆使用，讓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結合在一起。市長是否可朝這方向努力？

張議員同生：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市長先針對第三題回答。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同仁，第三題：「維護市民權益，為政府主要功能與義務，請問市長對此高見如何？」我想市長在看到此一題目，一定覺得不容易具體答覆，所以本席想以口頭加以補充。

市長是政治學家兼實際工作者，當然曉得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有「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受保障。」市政府秉承憲法以及中央的政策，當然主要功能也是保障市民的生存權、保障市民的工作權、保障市民的財產權。現在本席就依據市民的生存權、市民的工作權、市民的財產權遭受到了侵害，向市長提出了報告，並且請市長答覆。首先提的是市民的財產權。市政府過去辦理公共設施，征用民地，都本著法定的程序進行，也都依法予以補償。但是本席有兩個很明顯的例子，市政府拆了老百姓的房子，

使用了他的土地，鋪上了柏油，供人車通行。幾年，而老百姓依法向政府請求補償，政府却以各種名義拒絕，到現在仍然得不到解決。第一個例子是本市城頂段一一五—三七號地號，位於汀州街和泉州街的交叉口，原來有一個房子，在六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奉市府的命令予以拆除，隨後立刻鋪上柏油，也供人車通行，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他向地政處、工務局申請補償，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給他兩次的答覆，地政處也給他兩次答覆，地政處的答覆是「辦理土地的補償，事非本處職責，請向工務局洽辦。」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的答覆是「你的土地，政府已以征用，因為政府對於汀州路十一公尺寬還沒有辦理拓寬為十五公尺寬，所以你這塊土地的補償，只有等以後全面拓寬為十五公尺以後，再依程序補償。」換言之，現在你的土地被政府使用是你倒霉，我們不知何年何月才要拓寬汀州路。第二、在東門段八八—二號、八八—三號及九七—六號將近五百五十二坪的土地，也是給政府鋪上了柏油，供人車通行，並且掛上了「丹陽街」的路牌，到今天已經兩年半，政府也沒有給一毛錢的補償。我想市長一定很瞭解，刑法裏對竊盜罪作了明確的定義，「爲自己及第三者不法之所有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要依法論罪。」老百姓竊占老百姓的財產都要受國家刑法的處分，而市政府以保障市民的財產權爲其天職，爲什麼使用了老百姓的土地而不給予任何補償？市長是否認爲已侵害了老百姓的財產權？假如是，應該如何加以補償？如何加以保障？第二、關於

市民生存權的問題，各位首長和本會同仁對於前些日子警政署孔署長所做的報案演習，所刊登的新聞，都很關切，所幸孔署長所報的案只不過是演習而已，即使民權東路派出所的主管或是警員延遲不到現場，也僅僅是使得孔署長的演習不成功。但是有若干市民像民權東路派出所情況一樣的，報了案，其他派出所對這種危急的事情不予處理，甚至於加以奚落，已就不是演習所能包涵的，因爲他是一個真正不幸的案件。現在本席也舉一個實例：在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三三弄十五號六樓的鄭先生，他在三月三十日凌晨兩點鐘遭到了兩個暴徒侵入，挾持他的小孩，然後威脅鄭先生夫婦一定要給他一萬元，作爲他們逃亡的費用，這兩個暴徒喝酒喝得醉薰薰的，拿著扁鑽挾持住鄭先生的小孩，鄭先生夫婦只得把家裏全部的現款九千多元交給這個歹徒。歹徒在臨走之前當然還威脅鄭先生不得聲張、不得報警，他說：「我找你很容易，你找我不容易，將來一定不饒你。」鄭先生第一次忍下來沒有去報案，但是這個歹徒於五天後又第二次來到鄭先生家裏，重施故技又拿去了六千多塊錢。鄭先生夫婦認爲他的生存權、他的安寧遭到如此重大的挑戰，同時他又聽到鄰居也有同樣的遭遇，因此他們就向三張黎派出所報案，把經過情形向三張黎派出所具體的陳訴，但是派出所的值日警員告訴他們：「以後有人要你開門，你如果不隨便開門就好了，像這種事情，唉！你不要報案算了，你再報案，以後麻煩更多。」市長，我們市政府成立的目的，是要保障市

民安全，謀市民之福祉，設置警察、治安人員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市民的生存權、財產權，當市民接二連三的在生命權遭遇到歹徒的挑戰和危害的時候，他們只有一個求救的途徑——向治安機關報案。如果我們的治安機關對市民生存權遭到挑戰所作的報案，不理不採，甚至加以奚落，試問我們納稅人爲何有義務繳納那麼多的稅，養那麼多的治安人員？當然市長在前幾次的質詢答覆中，也很體諒治安人員的辛苦，對這點，本會同仁和大多數同仁也深有同感，並且在過去的質詢中，本席也一再的建議，要給治安人員最妥善的照顧；但是假使我們的治安人員對市民生存權遭到挑戰而採取這種態度，本席不但感到遺憾，而且爲我們的市民感到憂心忡忡。面對這樣一種狀況，希望市長不要將它當成孔署長的演習，因爲孔署長的演習不過是一個假設的狀況，而市民所遭受到的不是演習，而是真正的情況，何況他是親自到派出所報案，不是用電話。對這一點我希望市長能夠查明，並於等會兒答覆時發表你的感想。

第三、我們來談市民的工作權，我想憲法既然有明文的规定，除非因犯法，其個人受法律制裁外，他的工作權應該受到法律和政府機關的保障。但是現在市民的基本工作權也遭到不良行政命令的影響，或是遭到不良執行人員的危害，本席在此舉出一件事情，以這件事情看來，政府所發布的行政命令有徹底檢討的必要。在違警罰法裏，規定有主罰和從罰，我們對於中國的語文，只要有粗淺的認識，都知道主從之分，主罰一定要重於從罰的，否則主從就顛

倒了，就像市長你有你的機要祕書，市長在這職務上是一「主」，你的機要祕書是「從」，如果有一天我把你的機要祕書當做是「主」市長當做「從」，市長一定會認爲我這個人沒有根本的認識。但是我們的違警罰法中，對於主罰和從罰，輕重顛倒，因爲輕重顛倒的關係，所以政府在執行這法令時，又加上人爲因素的偏差，就造成對市民工作權的嚴重傷害。在違警罰法主罰的規定，只有拘留、罰款、罰役、申誡四種，最重的拘留也是不得超過十四天。但是他的從罰規定有三點，一是沒入，二是勒令歇業，三是停止營業。我想沒入是沒有疑義的，但是對於勒令歇業和停止營業這兩樣從罰，都沒有明確的劃分，使得執法人員能夠上下其手，能夠左偏右袒，就嚴重的影響市民的工作權。我現在舉一個實例，臺北市的國賓飯店，在張前市長任內，有一天國賓飯店的服務生，媒介色情，介紹了一位女子和住客姦宿，爲警察查獲，當時中山分局就立刻裁定對國賓飯店予以停業處分，國賓飯店停業十天到底是怎麼執行的呢？他們左研究、右研究，國賓飯店四百個房間當時住下了三百七十個房間的客人，假如停止營業是把三百七十間的客人趕出去，同時在門口貼上新的客人不能住進來，因爲沒有辦法執行，所以由分局的人員和國賓飯店配合市府官員私下協調，把停止營業的公告貼在最不顯眼的國賓所附設的藝品店大柱子後頭，只有管藝品店的小姐能夠看到這張公告，任何出入國賓的人都不會想到在那大柱子裏頭貼上了一張停業十天的公告。政府的命令執行到這種

程度，不僅可嘆而且可悲！所以會造成這種狀況，就是治安人員，尤其是分局在做這種違警裁定的時候，由於違警罰法本身對於勒令歇業和停止營業的規定含混不清、沒有界線，以及裁定的執行人員認識不清，才會造成如此莫名其妙的裁定方式。再進一步講，所謂勒令歇業的「歇」字，到底是永遠停止抑或只是休息一下？我想我們懂得國文的人都知道，「歇」者休也。只是休息一下而已。但歇業一定要有個期限，但在違警罰法上也沒有期限的規定。現在我們不管違警罰法針對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主從罰的含混不清是否值得修正，而執行人員拿到這個法寶以後，「手段」就來了，市長可能也曉得，某些區裏頭的理髮店遭到警察處罰之後，違規人員裁定拘留三天，但是在裁定從罰時，就有輕重之分了，有人說情的則給予停止營業三天，沒有去說情的就勒令歇業，勒令歇業這麼一「歇」，照市府目前的單行規章和國家的法令，是猶有挽救的餘地，但是照我們的行政命令，幾乎是一歇就死了。行政命令是根據視察室給市府作的調查報告，用府函發出去的，規定理髮業經過勒令歇業的裁定後，要再向建設局重新提出申請時，除了由稅捐處和建設局依據法定職掌決定給他登記與否，還要會警察分局，由警察分局簽註「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然後始得准予設立。這個行政命令是違法的，因為本會通過而由行政院所頒佈的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裏，並沒有把理髮業列入其中。所以造成某些理髮廳遭受到勒令歇業處分之後，向建設局重新辦理申請，有的

獲准，有的沒有獲准，不公平，使很多把房子出租給理髮業者，遭受到重大的損失，而對於不知情承受這理髮廳的人，也同樣蒙受到重大的損失。因為照行政命令規定，只要被勒令歇業，他就不得在原址重新登記原有的營業。有的理髮廳費了幾十萬元的裝璜費用，他的理髮小姐違規了而遭受到勒令歇業的處分，他把理髮店轉讓給不知情的市民，當這個市民去重新申請要設立理髮店時就不得其門。能找人活動的，過去也准過幾家，沒有找人活動的，警察局和建設局就互踢皮球，然後把這申請案讓它胎死腹中。現在臺北市遭到這種困境的，據本席所瞭解的就有三家，本席的看法是你對於理髮店的違規，不管是色情與否，政府應該有明確予以處罰的規定，例如違規第一次拘留幾天，第二次拘留幾天，第三次累犯送管訓都可以；但是對於無辜的設備予以如此重的從罰，不但主從顛倒，而且影響到市民的財產權、工作權。我認爲目前市政府私自下行的行政命令，應該要收回成命，由目前警察局所擬具把理髮業納入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才是正軌，才合乎法律程序。所以本席提出以上幾點，就是說明市民的生存權，市民的財產權，市民的工作權，已經受到不良法令或是不良人員執行偏差的影響，而遭到重大危害。請問市長綜理市政，負有保障市民生存、財產、工作權的立場，對本席以上的請教有何感想？敬請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的指教，我想會給市政府帶來認真的檢討，我首先

謝謝你的指教。

第一項，關於拆除房屋，使用民地供作道路兩年多不給補償，剛才我接到資料，關於汀州街一案，養工處正在簽辦中，我會記住你指教的原意，我會處理這一問題。丹陽街這一案，因為時間很久，我好像沒有接觸，是不是我還沒有到職以前所發生的事。我到職以後，主管單位也沒有簽報，我回去再來查明處理。以後假使有類似的案件，我們一定會記住你的指教，對人民的財產權要好好的尊重、維護。

第二項，關於生存權保障的問題，你所舉的這個例子，我剛才一面拜聽，一面覺得非常慚愧，並且也非常沉痛，我所以鼓舞我們的警察同仁，我絲毫沒有意思放縱他們不盡職責的，像忠孝東路鄭先生的這一案，這是何等重大，合夥要脅、勒索，前後兩次報案，說是「你以後多小心好了，不要告狀好了」那這位警察同仁是嚴重的失職。最近孔署長一再告誡全國的警察人員，說要「以除暴來立威」、「以安良來立信」，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國民假使連生存權，生命的安全都不能得到警察人員保障的話，那警察人員實在是愧對我們的同胞。這是他們的第一要務，這個問題，我想今天高副局長在座，一定記下來，嚴格調查處理。警察局經常都在開會，都有常年教育，都有其他不定形的教育。我們一定要將這個例子作為範例，好告誡我們的警察同仁。

第三項，工作權的問題，國賓大飯店停業的執行，我拜聽

了吳議員的指教，我也認為假使做不到，那又何必多此一舉，理髮廳這一部分，我倒是要替警察局向你報告，警察局是奉內政部警政署的命執行，這種作法，可能警政署也有他不得已的苦衷，因為假使只命令停業，在原地方還可以開業的話，那他今天犯了桃色案件或其他違法案件時，把原地方賣給親戚朋友在原地方還可以開業的話，他就不怕了，所以爲了遏止理髮業的變質，防止所謂黃色的營業行爲，才採取如此嚴厲的規定。嚴格說起來，就像吳議員所說的，或許有商榷的餘地，但是警察局一定要遵從他上級的命令。我想這個問題，我們是否可以報到警政署，請他們再重新考慮。

張議員同生：

市長，剛才吳議員所建議的，我想補充幾點給市長作參考。第一、今天的法律要適合時代需要。就像市長前幾天講適合時代進步，隨環境變遷改進，法令並不是絕對一成不變的。剛才吳議員所提的違警罰法，及前幾組同仁所提的市府很多的法令，在現階段的時代已不適用了，這些法令的存在，並不像市長前幾天所講的「牛毛」多保護多！法令越多越複雜。我們很高興與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改組成立了，我們希望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能夠仔仔細細的把現在市政府所有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而不需要的法律取消，需要改進的予以改進。像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違警罰法主從罰及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含混不清。含混不清的法令，往往造成執行人與市民之糾紛，而今日政治風氣一直沒有辦法改善

，與現行法令的含混不清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我們今天對現行法令有很明顯的規定，全體市民在瞭解了之後，大家都遵照法令做事，就能減免許多無謂的糾紛。

剛才吳議員講市政府應該確保市民的權益，聽了之後我也和市長一樣，心裏面非常沉痛，忠孝東路報案的例子，當然並不表示今天警察同仁全數是壞，可是最近在報上看到一位譚姓警員，居然在理髮廳被上級抓到之後，把老板叫去打了一頓。看了這則新聞之後，我們發覺今天的警察同仁，可以說是正陷入低潮的時候，警察是保護老百姓生命和財產的，結果不但不保護，反而爲了他個人的因素，居然把理髮店老板帶到派出所去打了一頓，我不知道這案子現在怎麼處理？如果新聞界的報導確實的話，我希望市長或警察單位首長，對臺北市的警察局同仁來一次切切實實的教育，勸導，務必使他們的觀念改變。一個普通老百姓打人不對了，何況是保障市民安全的警察，實在是令人可悲。

黃議員聯富：

講到理髮廳的事情，使我記起了報上刊登過一段話：「市長爲了避免到理髮廳去聽到流言、廢話，所以都在市政府理髮。」我覺得這樣不對，市長應該多多到外面去理，髮給市民賺錢，不能揩油，也不能因有福利社的優待而永遠被矇在鼓裏。現在社會上出現許多觀光理髮廳，在外國，「觀光」兩個字是不能隨便使用的，「觀光」就是私娼館的意思，我認爲臺北市的「××觀光理髮廳」就像是「×

×私娼理髮廳」一樣，簡直是一種諷刺。市政府那麼多的主管，爲什麼沒有人去深入研究，建設局竟會允許他們使用「觀光」兩個字，而問題很多，致使市長不敢到理髮廳去。今天一個高中學生也是無處可理髮，觀光理髮廳不能進去，普通理髮廳又怕不衛生，而理髮是與我們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實不能不澈底解決而任由他們抬高價錢。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

吳議員敦義：

剛才市長對本席請教市民工作權遭到法外侵害的問題，所作的答覆僅及於其中一小部分，對於其餘的大部分，我所提的重點：第一、市民的工作權依照憲法規定，應該予以保障，假如爲公共利益、避免緊急危難，也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現在警政署的命令也罷，市政府的府函也罷，都是法律以外的行政命令，依憲法規定，都是沒有權，限制人民的工作權。第二、本席一向認爲警察或是治安單位，對於人民的犯罪如果不能從正途去遏止，而採取偏方的話，不但於法無據，而且未必有效。治安單位所擬訂的對酒家、舞廳課征許可年費，希望寓禁於征，實施幾年以來，試問達到了什麼成效沒有？反而引起地下酒家、地下餐廳、酒館的興起，當時擬訂寓禁於征這方案的精神、作用又何在？對於理髮業從業人員的犯罪，依照法律訂定的精神，對犯法的個人可以加重其處分，你僅僅處分從罰及於理髮店的本身，也未必於事有補。道理很簡單，他假如是一個樂於從事違規營業的人，他在這一條街被勒令歇業，他

照樣可以到另一條街重新開業以求僥倖發財，你又如何禁止呢？你也沒有辦法規定張三違規營業之後，一輩子不得再從事任何營業，僅規定不可以從事類似營業，他還是可以從事另多一種營業。法律如果不能制裁一個人，使之存心向上，你再採取任何的偏方都沒有用。就像一個屠夫拿宰豬的刀殺了人，關了兩年出獄後，你難道規定他五年之內不得再拿屠刀嗎？他若是有殺人之心，就是不拿屠刀也照樣可以扁鑽殺人。今天一個開計程車的司機在夜裏強暴女乘客，你規定他一輩子不得再開計程車，如果他強暴女性的惡根不斷的話，他下次可能會開私家轎車強暴女乘客，可能會在學校門口逮住一個女學生強暴，所以我認為法律和道德都是治本的，法律儘管連帶有治標的作用，但是主要還是在遏阻受處罰的人在犯罪受懲罰後不再犯罪，而不應該及於無辜的設備，影響到事後人民類似的工作權。

第三、本席所一再強調的是違警處罰對於主罰、從罰的規定含糊不清。我不敢講違警罰法是劣法，但至少這兩個條文是劣條文，因為何謂主罰？何謂從罰？已經輕重顛倒。何謂歇業，何謂停業也含糊不清。因為條文的不良，所以連帶的使執行人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據本席瞭解，在某些區裏頭發生很多類似的狀況，同樣兩家違規的理髮廳，有一家比較嚴重的是有小房間，有幾乎半裸的女服務生在按摩，他所做的處分僅僅停業七天，另外一家沒有隔間按摩，僅僅坐在理髮椅上叫理髮師按摩，就被以雇用明眼人按摩為違規的名義被裁定勒令歇業，條文的含糊不清，加

上執行人員的輕重不明，造成像本席所講的這個例子。關於這一點，我建議市長，如果在職權範圍內，希望市長督促警察局改善，在執法時能得其平。修改違警罰法是屬於中央的權限，我建議市長能向中央當局反應，把違警罰法不當、不良的部分予以修改，讓市民有所遵循，使其工作權不致遭到不良法令、執行人員的侵害。

林市長洋港：

在每次總質詢之後，我都比較重大的問題，我認為很合理的問題，我都會向中央長官、有關部會去反應。理髮店這一問題，我一定會這樣做，假如警政署的規定不考慮變更，我會請警察局會同法規委員會、建設局等有關單位擬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的標準。一定要有很客觀的標準，而且不可隨意濫用，從字意本身來說，吳議員所說的「歇」就是「休」，應該有一定的期限，這點是不錯的，可是今天有關條文及行政命令，所謂「歇」就是吊銷執照永遠不能再復業，已經慣用到這程度。這一問題我會記下來，我來辦理。第二點我要補充報告的，以理髮業為例，假如這些理髮小姐，在自己租的房子，在外邊發生什麼問題，我想就不應該把責任歸到經營者身上！假使在理髮店有小房間、有其他的設備，經營者就不能推說不知道。我看這是很簡單的常識，社會通常可以接受的標準。

林議員利銳：

我在每一個會期都強調一個問題，警察局是否可以建立一個報案制度？值到今天為止，警察局根本就不加以重視這

一問題。我今天發生了案件向警察局報案，沒有任何憑證給人家，第二天再去問這問題，便可以馬上推掉。所以我希望人民向警察局報個案件，警察局能給一個憑證，好讓警察局加重職責，否則要如何追究責任呢？當然這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今天我到郵政局寄封信，怕信被遺失掉，寄掛號信起碼郵局也給個回條，否則對方有沒有收到信，我沒有辦法追究這件事情啊！所以警察局應建立報案制度，不但臺北市，而且應推展至全國。

我們感覺到今日警員的工作非常繁重、辛勞，而有很多的業務不必借重警察來做，如建設局的工商執照發出去，他登記的是那一類，營業時不是那一類，建設局自己就可直接取締，又何必警察局執行呢？無多此一舉之必要，結果弄得今天警察樣樣事情都管，樣樣事情都管不好。我認爲警察業務重點應放在除暴安良、維護治安上。今天集中精神在維護治安上，把事情做得好，已經夠了，所以應建議中央把警察業務單純化、健全化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以上兩點建議，提供給市長，請市長加以重視，也希望警察單位拿出信心和決心，不要再辜負市民對警察的期望。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指教報案應給他憑證，我們可加以研究。現在打電話到「一一〇」報案的，都有紀錄，假如到派出所報案，都有作筆錄，我想將來就用複寫紙多複寫一張，一分給當事人，就等於憑證一樣。這些我們都可以研究的。至於減少警察人員的工作負擔，現在孔署長很積極的在研究辦理

。上次我向他報告有關事情的時候，他就向我說：「正在研究減少工作人員的工作項目，市長所說的這幾項，假如將來還是保留爲警察的主辦或協辦事項時，我一定嚴格要求、貫徹到底。」可見他對我提的這幾件事情，他不一定都同意保留爲警察的工作，這個問題，我看不久就可以有具體方案出來。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剛才幾位同仁對市民的權益問題已講了很好意見，尤其對觀光理髮廳應該合情合理的公正處理。對於觀光理髮廳的「馬殺雞」我是不懂，每次抓到時只關女的，男的不關，應該男的也要關。男的不去「馬殺雞」，女的那來的「馬殺雞」，單單關女的，而男的只罰金，一點都不公平。違警罰法一定要修改，如果嚴格執行，我相信男的也就不敢去「馬殺雞」，女的也就無人可「馬殺雞」。

張議員同生：

林市長，剛才我請教譚姓警員打傷理髮店老板的事，如果市長不清楚，可否請高副局長說明。

林市長洋港：

那就請高副局長說明，我實在不清楚。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濤：

關於報上登載東園街派出所的事情，警察局正在查證當中，現在沒有辦法具體答覆，大概今天或明天就可以查清楚，假如是有此事實，當然是依法辦理。

張議員同生：

報上刊登了四、五天了，警察局查這種重大案件，到現在爲什麼會沒有結果？

高副局長松壽：

可能下午就會有答覆。

張議員同生：

那麼，你就下午向議會說明好嗎？

高副局長松壽：

好的！

張議員同生：

請市長答覆第四題。

林市長洋港：

在未答覆第四題之前，我首先要謝謝第三組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清潔處的臨時工的關懷。可是清潔處臨時工參加勞保的問題，我們研究過後，認爲有困難。第一個理由是臨時工的工期都不一樣，三輪車轉業的臨時工有的全月爲二十天，十天，二十五天等，除了「全月」之外，其餘的就不能參加勞保。第二、部分的臨時工都超過六十歲了，超過勞保的限齡。第三、這些臨時工都不是編制內的工，依照目前的規定，也是不准許。對我這個說明，不知各位還有什麼指教沒有？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剛才說明是礙於規定，但是現在正提倡全民保險，所以可否比照工廠職工予以保險，至於歲數大一點的，可收

較高的保險費，政府對貧民臨時工、三輪車轉業的協助，他們生活改善了不少，但是沒有保險，往往生病了就沒有辦法就醫。去年古亭區一個鄭姓女臨時工，被汽車撞死了，留下幾個小孩，沒有辦法埋葬。諸如此類的事情很多，所以建議市長爲他們爭取參加保險，以安定他們的工作情緒。

其次要建議市長的，臺北市人口不斷的增加，清潔隊的編制並沒有增加，臺北市十六個區只有十六個分隊長，一個分隊長要領導一百個以上的隊員，因此常常從隊員中挑選出班長領班，但是因爲是從隊員裏邊選出來的，不能名正言順，因此管理工作的推行仍有不便，我建議市長在編制上應多設班長或雇員職務，以協助隊長整理區的環境工作。

張議員同生：

市長，剛才李黃議員建議本市環境清潔處臨時工的問題，希望市長能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方案。

林市長洋港：

好！

主席：

謝謝林市長！上午時間已到，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首先歡迎由張教官率領的政工幹校

政治系三年級學生到本會旁聽。市政總質詢第三組還有一百三十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天祿：

第二十九號潘天祿發言，請市長翻閱本組補充資料，自從林市長到任以來，為市政建設辛勞備至，而且績效顯著，尤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幹部，都能發揮貴市長的旺盛意圖，努力不懈，充分配合，達成任務，誠屬難能可貴，本席願藉此機會向貴市長及市府全體官員致敬佩服之忱。

對於臺北市市政建設有關問題，本席提供幾點淺見，就教於貴市長，時間有限，我除了簡單扼要的說明之外，並對兩天以前所提出的資料做一些口頭補充。最近蔣院長巡視市府對臺北市市政建設有重要的指示，希望市政建設的理想要精神與物質並重，使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對這一個重要的指示，我們深信林市長一定採取了許多步驟，本席認爲還要從兩方面來努力：第一，不外乎是心理上的，也就是內在的，市政府應該透過各種宣導教育的方式，必須使得臺北市二百萬市民，入人在觀念上認識清楚，在心理上常朝這個理想的遠景去設想，去實踐，尤其是我們參與市政建設的同仁每一個計畫，每一份辦法，都必須從這個方向去參考，去規劃，去努力，以貫徹達成院長的指示與要求。第二是形式的也就是外在方面，我們一走出大門，都可以看到每一個人各方面的舉止，是不是都表現的很有禮貌？是不是表現得很

有秩序？是不是表現得很有朝氣？這些也是要靠我們一點一滴的運用宣傳、教育、管理等許多方式來誘導全體市民，教化全體市民，來達成這種要求。尤其是臺北市的交通秩序，一致爲中外人士認爲不夠理想，今天我認爲臺北市的交通，已經在各級主管的努力之下而有了進步，只不過臺北市的人口、車輛、交通流量都一天一天的再增加，而且速度非常之快，今天對臺北市的交通雖然不能夠自滿，但是我可以說大家已經盡到最大的能力，然而不容否認的，我們還存有許多缺點。在交通糾察方面，本市還是處於靜態的交通糾察方式，交通警察只是在固定的位子開告發單，當中馬路的一般現象，不但摩托車走S型的路線超車，一般小型車輛也都是走S型路線來超車，這種超車的情形可以說是本市交通的最大阻礙，也是所要糾正的重要課題。因此在分組質詢的時候，我一再要求郵局長要使靜態的這種不良現象糾正過來，積極的往動態的交通糾察方式去發展，由點的交通糾察擴展到線與面的交通糾察，這樣對本市交通秩序可能有所助益。警政署孔署長就任以後，一再強調要在六個月以內改善臺北市的交通秩序，市長到任以後也非常重視臺北市交通秩序，親自主持交通會報，因此我提出這個意見就教於市長，請市長簡單扼要的述說你的觀點，謝謝。

林市長洋港：

首先感謝潘議員對我們市府工作同仁的美言和鼓勵。其次，爲達成蔣院長對臺北市市政建設的提示，潘議員就內在的心理建設和外在的物質建設方面，給我們提示很簡要的

方針，這些都非常正確，我們應該這樣去做。不過我始終有一貫的想法，有形的物質建設比較容易，無形的心理建設，如何使本市二百多萬市民大家都有朝氣、守秩序，同時要有戰時節約奮發的生活，這一方面過去市政府做得不夠，以後還有賴各界先進的指導，共同加倍努力去推行！

潘議員天祿：

謝謝市長的答覆。其次請市長看第二個問題，六十六年度快要結束了，而經建預算支用仍未達百分之四十，從這一個數字就可以看出，我們市政府建設的工作負荷是不能按照計畫實施，進度落後了很多，同時貴市長也向本會提出重大建設資金的籌措辦法，也就是說有若干緊急重大的工程，要以特別預算的方式，送本會審議後加強實施。我們看到年度預算和追加減預算還不能夠很快的消化，所以我們很擔心依照這種進度，能不能達到市長積極建設臺北市的意圖。當我寫好這份書面質詢資料以後，工務局就送給本席一張明細表，說明了六十六年度經建方面的預算，到現在為止，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發生了權責關係，因此我就瞭解工務建設方面，六十六年度比以前三個年度進步了很多，同時我們也瞭解市長對工程進度落後，已經採取若干有效的措施。比方說工程受益費的提前征收、工程計畫提前完成，六十六年度有了這種趨向，當然就表示已經走向進步的坦途。在此我想再提供兩點意見；第一點，從下一個年度開始，臺北市不僅僅是年度的經建預算，我們還要加上緊急重大工程的建設，因此希望市長能夠責成

工務單位，或者工務單位的人手不夠，也希望運用社會上一般工程專家的力量，共同來為市政建設貢獻力量，貢獻智慧。第二點，臺北市的道路很容易破損，我個人以為這種現象出於許多原因，由於臺北市的雨季很長，柏油路面遇到雨季就很容易損壞，其次是本市交通流量要比臺中、臺南、高雄要來得多，道路很容易破壞，所以我希望林市長對一般道路規格的標準，能作通盤的檢討，把標準提高，雖然不要有高速公路的標準，但是起碼要提高現行標準，比方說修築一條馬路花一千萬元可以使用一年，花一千五百萬元可以使用三年，那與其花一千萬元不如就花一千五百萬元來得經濟。這兩點意見市長是不是可以考慮？

林市長洋港：

潘議員所吩咐的兩點，要我們設法爭取各方面的支持與幫忙，把所有的工作計畫，尤其是工程，都要如期完成，我們一定會照你的高見去辦理。為著避免道路很快破損，希望今後對道路工程的標準要酌量予以提高，我們斟酌財力之後，盡量照你的高見去做。不過有一點，你關心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共同關心的問題，就是六十六年度預算執行的情形，我在此簡單向各位報告，包括兩次追加預算在內，共有一百六十九億，到四月三十日為止，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除了兩三件特殊的案子，還有待貴會同意，比方焚化爐及公車方面開支的案子，由於貴會有附帶條件所以停了下來。另外有一部份，比方說警察局的武器要從外國進口，雖然都定標了，但是還沒送達，所以預算尚未支

付。另外第二次追加預算，提早收購道路用地的土地地價六億多，要等到六月底以前才能夠全部撥付出去。除之以外，所有的工程我們都可以在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到現在為止，不只是工務局主管，建設局及教育局方面，總括來說，已經完成的工程佔百分之四十，進行中的也有百分之四十左右，另外的百分之二十，在六月底以前都可以發包，所以這一點請各位放心，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做的。

潘議員天祿：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接著請教第四題，關於眷邸的問題，可以說在每一次的大會，本席都提到了軍眷的眷舍案，尤其是市長到任以後，瞭解了臺北市的狀況，臺北市現有一八五個眷邸，佔地一五七公頃的面積，這些眷村當時興建的時候，都是因陋就簡，現在四面八方都是高樓大廈林立，同時在興建的時候，也是沒有按照都市計畫，當然談不上整齊美觀，成爲市政建設的一個阻礙，尤其許多眷舍的所在地，今天都已經成爲臺北市的市中心，交通非常發達的地方，在今天我們興建國民住宅、公教住宅用地極度困難的情形之下，我們來整建眷邸，不但使得住在眷邸裏的現役軍人，退役軍人或眷屬，享受臺北市建設進步繁榮發展的成果，同時藉此也可以多出來很多的住宅分配、價售、出租給一般的市民。我們知道貴市長對這一個案非常重視，而且積極的在推動，當然目前的困難不外乎兩點：一個是土地的問題，財政部也在積極的解決，一個是住在眷舍裏的現住人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只要我們規劃一

個合情合理的辦法，使現住人樂於接受都是不難解決的。希望貴市長能本著您更新都市的抱負，在解決眷邸整建問題，又使得國民住宅獲得了土地，幾種利益之下，能夠更積極，更主動的來推動這個工作，希望眷邸整建工作能早日實現。

林市長洋港：

潘議員，軍眷也是臺北市民的一部份，眷邸老舊到今天這種程度，政府應該要給予關注，眷邸改建的好處，你已經指教的很清楚，我不再多說，這是市政府也得到好處的一個措施。最近國防部和市政府的接觸非常積極，我們也會經聯合組織一個委員會。現在重點問題是在把眷邸土地，按照法定標準估價之後，以合理的比例給軍眷，作爲他將來購置我們改建後的國民住宅的資金，這一點如行政院核可，其他的問題我想就比較容易解決，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加緊進行。

潘議員天祿：

謝謝林市長。其次有關計程車的問題，根據建設局的報告，推行個人計程車經營的方式，申請了五百多輛，現在已經開始實施經營的有三百多輛，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同時，在這一一個報告裏，明白的說，是爲了避免一般交通公司的剝削，以及價權的糾紛，所以推動這個個人經營的辦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辦法。但是臺北市有二萬幾千輛計程車，如果全部個人經營的話，管理上也許會發生問題。從這一條報告的內容，我們瞭解了現行的交通公司，有很

多是經營不善的，使得計程車的司機，遭遇了很大的損失，受到剝削、受到糾紛的困擾，我們接觸了這種情形，也深深瞭解了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曾請教過社會局郝局長，瞭解社會局有一個推行計程車合作社的方案，但是缺少具體績效。根據郝局長說：這個計程車合作社不是社會局可以辦到的，牽涉到建設局，也牽涉到稅捐單位。所以本席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間，又請教了魏局長，魏局長表示，他全力支持計程車合作社，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希望貴市長能夠支持計程車合作社的籌組來減少計程車司機的損失與困擾。因為計程車司機，可以說是很辛苦，他們都是自己拿出少數的錢，其他以分期付款方式來買車子，一天要以十幾小時的工作來維持一家生活，如果能夠成立計程車合作社，就可以減少他成本的支出，不但可以加強對旅客的服務，也可以改善他的車容車況，所以對這個問題，不知道原則上市長是否支持？

林市長洋港：

我們一定支持，並且在這次總質詢完了之後，計程車合作社的輔導成立，我們要列為重點問題之一。

潘議員天祿：

謝謝林市長，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想請教第七個問題，松山機場與圓山高架路附近地區環境衛生整頓，現在濱江街到圓山附近，所有的違章建築都已經拆除完畢，然而我們拆除是要在一定的期限內拆除，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以最快的方式，立即計畫興工整建。一般市民有所反映，

拆的時候迫不及待，拆過以後擺在那裏，一擺很久根本就沒有動工，根本就沒有做，既然那麼急拆除，為什麼又不做呢？既然這個地區違建已經拆除，還有若干眷邸，若干房舍也希望能迅速的就地給他解決，趕快到來整建這個地區。綜合起來，本席對違章建築的拆除有三點建議：一、對臺北市的違章建築作一次通盤的調查，全面的計畫，分輕重緩急，有秩序、有進度、有決心的按期徹底執行，公教機關率先辦理。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現住戶，希望自通知日起，即接受辦理拆遷手續，拆除後立即清理現場。三、執行處理違建者，對違建戶應以充分的愛心多予疏導說服，使能心悅誠服的合作（少數屢拆屢建以違章營利者除外）尤應以誠懇和羈的態度，耐心勸導的方法，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一樣達到拆除的目的，然而其反應是不一樣的。關於處理違章建築，本席提出這三點原則性的意見，請市長參考。

林市長洋港：

潘議員的指教都是正確的，我們願意接受，假如以前有違建戶自願的要提早拆除，我們不受理，這實在是很矛盾的事，我們應該多給他鼓勵才對，至於違建以後的清除，最近執行拆除圓山、松山地區的違建之後，才發現以前違建處理的要點有一個漏洞，拆除之後的東西是違建戶的私有物，我們不能隨便動他，可是就沒有一個要他在拆除後幾天之內就要搬遷的限期，如果沒有在期限內搬遷，市府就可以代為處理，以前漏了列入這一條，所以現在要修改。

潘議員天祿：

書面資料上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

林市長洋港：

好的，謝謝潘議員。

蔣議員淦生：

本組同仁都以個別的問題就教於林市長，沒有共同的問題而採取共同行動，實在有點遺憾，不過由於本組時間有限，經代表人分配之後，我有二十分鐘的時間來就教於市長，本席在補充資料裏，對專案設計畫資金的運用上，提出幾個問題給市長參考。林市長就任十個月以來確實顯露了你的才華，而且性格爽朗處事果斷有魄力有擔當，這不是阿諛奉承之詞，實在是欽佩贊美的話。臺北市是首善之區，做事固然要大膽，可是也更要細心謹慎。

二週前本會通過了貴府送來的「臺北市專案設計畫資金籌措辦法」，我們是全力支持，已成了臺北市的單行法規，祇是感到將來資金運用上，尚有探討與商榷的餘地，因此略盡言責再提以下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預算制度之效用：預算制度其精神與目的，在限制各級政府應就其施政計畫，估計歲入，制訂支出目標，並經立法機關審定成爲法定預算案，嚴格控制，分配執行，力避赤字，以達平衡。如在預算外有必要之支出，非另有財源，或確爲急要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此爲行政院一再申令嚴格執行者。亦即是一般所說的「量入爲出」形態的預算。

二、運用歲計剩餘：近年來由於國家經濟成長快速，本市稅課收入大幅上升，每至年度決算，非唯原預算歲出部門未能全部消化，造成鉅額保留或節餘款項。猶且歲入方面更有大量超收，屢獲數十億元之歲計剩餘。際此市政建設亟待拓展之時，巨額資金呆存市庫，殊爲可惜，職是之故，本會多次建議，切求經濟效益，不宜過份保守，對歲計剩餘尤應及時迅謀運用，以配合建設發展，此亦以運用歲計剩餘爲指標：

三、透支與責任的商榷：貴府所提「臺北市專案設計畫資金籌措辦法」確具有今日發展社會經濟企業精神之氣魄。計畫有效運用未來的財富，充實市政建設，也可以說是我國地方政府首創的「量出爲入」形態預算的開始。但是如再往遠處看一些，這實在是一種「透支預算」，非但透支了下一年度的經費，甚至更用到未來六年的預算（因爲個案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就含著「寅吃卯糧」的意味了，市長先生，此種透支預算，如在你的任內，能全部清償，那是太好了！但如循環不息，永無休止的運用，可能會發生將來的後任市長要替你來清償透支債務，因爲資金運用，額度規定最高六十億元，個案償還不超過六年，分年由總預算攤償平均每年當爲十億元而且要長達六年之久。固然都是爲了臺北市建設，但究竟後任爲前任清償以前透支的債務，在責任上是不是公道呢？

四、切莫成爲雙軌預算：開宗明義，所謂專案建設，當指某建設計畫須及時單獨處理，應指撥專案資金執行，可是

在上週工務質詢時，談到建國南北路打通計畫，據張局長孔答答覆該路究擬高架敷或平路敷尚待協商決定。而土地徵購，必須要年內辦妥，已列專案經費廿八億元等語。聞悉之下，頗感迷惘困惑，難道專案設計畫資金尚須分年分段編列預算？如此，在每年總預算之外，另有每年的專案建設資金預算了？如此豈不成「雙軌預算」！則對總預算制度又如何解釋？希望我這種想法是錯的，否則將嚴重破壞了預算制度，實有待澄清。而且無整體計畫，能否稱之專案，又能否構成臨時或應變性的特別預算條件，亦有待商榷的。

五、舉債擴張防經濟變故：市府附屬單位，先後向外舉債待價的，尚有三十一億餘元，（如自來水廠十九億元，國宅貸款七億五千餘萬元，福和中正橋共三億七千餘萬元，防洪治標計畫六千九百餘萬元）。擴展市政建設府會目標一致，但舉債建設，實不能不作審慎考慮，以今日工商界困境為例，當年大多為舉債擴張，可是一旦遭受國際經濟萎縮的影響，產銷不能平衡，挖肉補瘡，痛苦萬狀，此為擴張過度的後果。政府歲入估計，亦不能脫開社會經濟發展的範疇，倘往後歲入成長滯緩，更或萬一減退，一面仍須維持現行歲出，一面尚須清償債務，但「挖肉補瘡」在政府財政上當不宜有見。倘云「杞人憂天」我也願意承認了。

總之，貴市長得天獨厚既能取之於過去之歲計剩餘，復可用之於未來之透支預算。但願今後處理運用此專案建設資

金宜多加審慎思考，務求平適 總統蔣公所云「慎謀能斷」此之謂也。未知市長先生以為然否？

林市長洋港：

非常感謝蔣議員的勉勵和指教，我分爲四點說明，第一點，專案設計畫資金的運用好像是透支，違背預算「量入爲出」的運用原則，我想若以一個年度十二個月來看，這是透支的，不錯，也違背了「量入爲出」的原則，假如以中程五年或六年來看，就不是透支了，還是符合「量入爲出」的原則。今天我們國家的重點建設，用這個方式來辦理的非常之多，十大建設之中好幾個項目都是如此，臺灣省的港灣建設，橋樑及道路建設，也有很多是舉債來專案辦理，以後再分年償還，這種作法對促進經濟的快速成長有很大的功用。第二點，後任還債是否公道，這個問題市政府和貴會就專案建設資金在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就坦率的向各位說此種作法，很可能會受到別人批評，說我這個市長好表現、好大喜功，可是當時有很多議員先生女士勉勵我說「這有什麼關係呢？這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因此，貴會在兩個星期以前才通過這個辦法。蔣議員認爲我這一任市長得天獨厚，既有以前五十多億的歲計剩餘，又要開支未來的六十億，當然可以這麼說，不過反過來也可以說這是勞祿命的市長，爲什麼偏偏我一個人要做這麼多事。我到任之後，觀察市政府各級首長及重要幹部的工作情緒之後，我有了信心，我認爲可以多讓他們吃一點苦，他們都有旺盛的工作精神，所以我才提出這個構想。各位

都知道這六十億在六十七年度事實上是四十億爲準，我們所要做的專案建設，幾乎都是有關方面的，建國南北路的打通，環河北路外環道路的打通，民生東路的延長，爲什麼要這樣做呢？我有一個想法，假如臺北市的道路不大刀闊斧的趕緊就幹線部份去進行，交通秩序不但不能改善，還會更加混亂，相信貴會也有同樣看法。總之，我簡單地說，市政府的作法是在求治，不是在求名或求利，是要趕緊的解決市民所需要的問題。我相信這種作法也會爲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帶來很多麻煩，大量的開路，大量的拆除房子，這些住戶就會找各位議員替他們想辦法，市政府也會遭遇到更多的工作負荷，我想我們府會要共同負起這一個責任來。其次所謂雙軌預算的問題，我剛才也報告過，基於以上的看法，這件事情並不危險，同時也是很正常的作法，可以栽培我們的稅源，舉例來說，假如建國南北路打通之後，兩旁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多一所國賓大飯店，一年就可以增加三千萬的收入，所以我想是不要緊的。最後是說遇到經濟變故的時候要怎麼辦，蔣議員也舉有幾個市府貸款來說，我想市政府對自來水、國民住宅及橋樑的貸款，與一般工商企業貸款擴充設備的情況有一點不相同，自來水是靠營運收入來還債，不管工商業如何變動，我們不怕自來水沒有人用，臺北市的自來水只怕不夠不怕多餘，國民住宅將來也會賣出去的，橋樑可以收過橋費，所以償債的能力是可靠的，以上我簡單的報告。

蔣議員詮生：

我剛才講的有小部份你沒有完全瞭解，對市長答覆的幾點我再說明一下，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反對的意思，最後我再請求市長慎重考慮務求平實，市長談到中程計畫與年度預算，這兩者有一點不同，雖然名爲中程計畫，但還是要依照年度來執行，議會站在爲市民看荷包的立場上，不能不重視年度預算，中程的只是一個計畫，預算必須在年度內執行，所以市長說不是透支，在我個人看起來總認爲是透支，因爲事實上你是在下年度的預算中攤還，也就是用到了下年度的預算。我剛才講到這種預算是沒有氣魄的，亦爲地方政府「量出爲入」預算制度的開始。我不是反對，我是贊揚你用這種方式，應該有魄力的來做，可是地方政府過去都是「量入爲出」，因此本會就談論了許多有關「量出爲入」和「量入爲出」的問題。其次市長說自來水廠一般營業預算的貸款，我講的並不是一般營業預算裏面的貸款，我在書面中也提到這種貸款都有的款可以償還，不過這總歸還是市政府的負債，債務上透支的六十億，我是說透支，市長你是不承認透支的，但是專案資金最高六十億，銀行就等於有了六十億的透支額度，那麼我就說這六十億等於是透支了。假設萬一經濟發生重大的變故，課稅收入減少，經常費還必須照常支付，那市府這種財政上「挖肉補瘡」的作法可能就不大好，所以我再提請市長瞭解，並不是表示反對，因爲「臺北市專案設計畫資金籌措辦法」已經通過，本席當時也支持此案，既然已經成爲本市單行規章，我們就有責任來共同遵行，我

只是希望預算在實施運用的時候，多多考慮務求平實，時間已經過了三十分鐘，以上我講的不希望市長再作答覆。

林市長洋港：

好的，謝謝你。

黃議員聯富：

本會很多議員對大問題都有深入的研究，而本席是特別注意小問題和小舉動。我居住在大同區，就我所瞭解的週遭的事情，提供給市長參考。大同區既然有這麼多的問題存在，可見臺北市還存在著很多問題。我們一向注意效果，市長剛才談及許多諸如建國南北路打通的大建設，可是我們可以看到七、八十年以前就預定打通淡水河堤防旁邊的環河北路，光復三十年以來一再喊說要編列預算，到目前也僅停留在計畫階段，路根本未見打通，甚至於連消防車都無法進入，從臺北橋進入的車輛也無法行駛環河北路，當地本來有二十五公尺的計畫道路，由於車子無法進入，十幾年來幾次大火已經燒死了不少人，所以臺北市老市區小型消防車無法進入的地區還是不少，請市長不要忽略。前任張市長到任後主張都市鄉村化，林市長到任後變成鄉村都市化，對六個郊區的建設特別重視，對舊市區的改造，就大同區來講，只是聽到喊口號，並沒有看到實質上的改建工作，不論專案建設資金是六十億或是四十億，本會曾經一再提議打通環河北路以疏導交通壓力的問題，到目前尚未獲得解決，希望市長重視。其次談到市政府往往有一點不適當的小措施而造成老百姓很多的困擾。五月一日

報紙曾經刊登，說積水量不夠，大同區、雙園區及社子一帶，白天停止供水，要在晚上九點以後到翌日清晨六點之間供應水，只是在報上登了一則消息，害了大同區的家庭主婦晚上都沒有睡覺，爲了儲水整條街的家庭主婦到晚上十二點都還在談天，爲了儲水用具，大同區的居民遠至延平區臺北橋一帶去購買。水是日常生活所必需，應該及早通知市民準備，不要臨時一則新聞而擾亂了人民的生活秩序。第十四題，大同區之行政區內自臺北大橋經過之民權西路以北迄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止每天車輛來往不絕，其空間則被盡爲松山機場航空管制地區禁止高樓之建築，可知其噪音的厲害程度，如此環境下的地方全被畫爲住宅區是否合理？市長應該瞭解工業手冊中的記載，全市十六個行政區，工廠登記最多的是大同區，地下工廠最多的也是大同區，但是在大同區改爲住宅區之後，對於這些工廠應該考慮到他們的出路，不要以爲是老工業區就可以敷衍，形成工業區和住宅區的摻雜混亂，既然關渡有設立小型工業區的計畫，我要求市長要趕快建立，使他們有地方搬遷，否則事實上存在大同區的小工廠不下幾千家，無法搬遷的話事實上就會造成許多問題。

第十七題，建成區人口僅三萬七千人，面積不足一平方公里，而大同區之人口有十二萬人面積近四平方公里，但延平區、建成區各有稅捐分處，難道大同區之條件不如建成區，致市民辦事時須跑遠路到延平稅捐分處，使市民浪費了不必要的時間、車資。

談到孔子廟，臺灣省政府在臺中市建立了一座美侖美奐的孔子廟，惟有大臺北市的孔子廟是五十年前地方人士捐獻給中央的，該廟移到本市管理也有幾年的歷史了，對孔子廟的廟容應該要好好修建，庫倫街打通之後，該廟前門變成歪歪斜斜並有倒塌之虞，但是當時只打掉比較傾斜的地方加以整修，其實過去所建的圍牆已經不合乎現在的要求，應該全部拆掉修改，其東門外面住宅興建之後，出入路線很不方便，造成門的配備也不對了。同時孔廟是提倡文、武兩道，所以各地孔子廟都有文殿、武殿的設置，政府遷臺之後考試院借用該廟辦公，在搬遷之後以捐款方式蓋一座明倫堂給孔子廟做紀念，本來是計畫蓋在孔子廟東邊空地，由於西邊空地比較大所以就臨時改變決定蓋在西邊，東邊幾百坪的空地因此荒廢了幾十年，我們應該趕快規劃興建武殿或是圖書館，總是要肅立該廟所必須具備的威嚴，如果說臺北市沒有經費，你們也可以想幾個變通的辦法，我看到政工幹校的學生才想起來，政工幹校成立的時候由於預算不夠，所以他們就利用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運會在臺北市舉行的機會，提供土地把比賽用的游泳池蓋在幹校裏面，等競賽完畢之後，自然而然他們就擁有了一座標準的游泳池，這是本人所瞭解的二十幾年前的真實故事。因此臺北市沒有錢也應該想辦法賺錢，市政府並不只是一個用錢的單位，特別是都市有都市的特性，特種年費也以臺北市收得最多，一家舞廳原來只收年費十五萬元，後來提高到七十五萬元，後來又以厲禁於征的行政命令，馬

上提高五倍為三百七十五萬，再加上其他的費用一家舞廳要五百萬的年費，十家舞廳就可以收五千萬元，這還不包括營業稅，談到臺北市的財源，應該可以再行開拓，理髮廳是名正言順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理髮場所，現在理髮廳卻掛上「觀光理髮廳」甚至「觀光豪華理髮廳」的招牌，我記得稅捐處對普通飯店是征百分之十的筵席稅，有人唱歌就提高到百分之二十，正當的理髮廳如果是收一百塊錢的稅，我認為掛上「豪華」的頭銜就應該征他兩百塊，掛上「觀光」的就征他四百塊，建設局一再講對觀光理髮廳沒有取締的依據，本席認為「觀光」兩個字是世界上通用的名詞，國內也設有觀光局，現在卻亂用這一個名詞而把他冠到理髮廳來，招牌到處林立，不管怎麼解釋這都是不對的，對「觀光」兩個字不知道市長作如何解釋？我認為含有到觀光理髮廳看脫光的意味存在，議會是神聖的場所本來不應該談黃色的事情，但是我總覺得都市與鄉下最大的差別就在於黃與不黃，都市一般都比鄉下黃一點，對黃色如果不去重視就一定會發生問題。昨天我聽市長說一個人的行為影響不了大局，可是我卻認為會影響大局，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個人行為也是會產生作用的。我每個星期都觀看電視報導有關蔣院長的新聞，蔣院長時常利用星期例假的空閒時間到宜蘭、屏東等地區去瞭解鄉下的情況。我也希望林市長能把休閒時間撥用到臺北市各角落去。前任張市長曾經答應找一個時間邀我去看大龍市場，結果沒有去看，到現在已經四年了大龍市場還沒有蓋好，

當時如果一齊去看，說不定馬上可以解決問題，市場早就完成了。所以市長講話應該算數，我知道林市長是一位很能幹的市長，我們是來自地方所作的都是善意的批評，當時張市長卻不通知我，像私訪一樣偷偷的跑去看，因此地方人士就認為市長講話不算數，這是很不好的。本席來自大同區，就本區內所發現的問題提供給市長參考，別的區內疏忽的地方可能也不少，前高市長經常陪議員到各處去瞭解問題，張市長有過一、二次之後認為無此必要，而我希望林市長有時間讓議員多多給你服務，我們所提供的都是善意的建議，如果與市政府的原則相違背你也可以不必採納。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三組還有七十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利欽：

市長，上午我們討論到有關維護市民權益的問題，我再補充幾點請市長加以注意考量，第一點，日據時代遺留下來土地重劃的問題，到今天為止還不能解決的有中山區牛埔段和中山女中一帶，另外有一個地區我一時記不起來了，地政處應該非常瞭解。土地重劃關係人民權益甚鉅，雖然限於法令規定，但是我認為法令是人定出來的，市政府基於要解決問題，可以向中央提修正，我想經過修正後的法令定然可以合理的來解決問題，否則這對幾個地區的都市

建設，市容美觀及人民權益都是不利的，我希望市府地政處能加以注意，並且向中央積極爭取修正法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菸酒公賣制度我已經提出有兩個會期了，但是市政府建設局、稅捐處始終沒有注意這個問題，今天國內的菸酒是採專賣制度，價格並有明文規定，很遺憾的，現行稅務法令與菸酒公賣的法令相牴觸，若不趕快修正就會產生許多不良現象，例如紹興酒市面上的公定賣出價格是每瓶七十三塊，同樣的酒如果在餐廳就可以賣到一百塊，換句話說公賣價格被稅法推翻了，同時也侵害到老百姓權益，請市長加以注意。假設是特種營業場所如酒家、酒吧，他們賣出的價錢就另當別論，因為我們已經收有年費，可是一般餐廳就不應該超出公定價格，不但超過公定價格，還要加上一成服務費和一成稅捐，重複再重複的收費，政府訂出的法令自己却違背了，既不能取信於民也不能夠維護人民的權益，所以我請市政當局也一併向中央建議從速修訂法令。第三點，我以前也談到許多建築過去所存在的問題，建築物在使用執照發出之後，使用上時常發生變通的問題，例如規定建築物地下室做停車場不得為其他之使用，但是建設局却發人家營業執照，甚至於沒有營業執照的，稅捐處照樣收人家的稅捐，因此造成許多困擾。如果今天依法吊銷他的營業執照或者不許他營業，對於已經核准人家的營業執照及征收的稅捐要如何解釋？所以今後市府各單位應該密切的連繫，對已經核發的營業執照應該給予保障，這一點也請市長加以注意同時設法改

善，否則讓已經存在的問題繼續下去，那就會更嚴重了。稅捐單位基於增加稅收，不管他有沒有營業執照，只要納稅一律接受，這種作法是不應該的，如果沒有營業執照就不能收他的稅，核發營業執照必須審查其建築物是否合乎營業的條件，否則就不能准他，任何人提出申請都不能破壞法令的規定，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現象。以上我提出三點有關人民權益的問題，請市政府有關單位重視，有必要不妨向中央提出修正法令來改善這些不良現象。繼續談第二個問題，對健全人事制度整飭政治風氣方面，市長有何具體的高見？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臨時補充的三點我簡單的報告一下，日據時期所辦理的土地重劃有三個地方，一共是二百九十六公頃，經過三十多年一直沒有清理，地政處徐處長到任之後，已經積極再處理這一個案子，由於案情相當複雜又經過三十多年的變遷，其間變化相當多，現在第一個階段收集有關資料之後，再看現實的情況和目前的法令，然後可以擬具處理辦法，我們預期最長在兩年之內可以把問題處理好。第二個問題，部份餐廳對於酒價格提高得很厲害，這個問題應該由建設局協調中央，然後再和有關公會談一談，看看可否制定一個標準，否則其差額相當驚人，自己帶酒去，有時候還要支付一百五十塊錢的開瓶費，這是鄉下所見不到的一種很嚇人的習慣。第三點，建築物拿到使用執照之後變更用途，我最近已經給工務局建管處一個規定，以前的

註明很簡單，都是寫住宅，以後要把比較大宗的用途，例如地下室做為停車場等都要註明清楚，這樣子建設局或地政處接到有關申請案件的時候才會注意，不然只附一張圖面，他們是不會去看的，看到註明的是住宅，認為是住宅可以變更就把他變更了。以上是三點的報告。健全人事制度方面，最近我們奉行政院命令精簡員額，本府人事處已經向貴會提出工作報告，其次，最近完成了市政府若干單位組織的調整，使職權統一，工作靈活，加強授權方面，我們對區公所及股長、科長級都同樣在加強授權，升遷力求公正，我們都在努力當中。整飭政治風氣方面，前天我也報告過，市政府重視四個要點，一是廉潔的要求，假如有人貪贓枉法之徒，向當事人要紅包、要求請客，這些污點我們是不能夠寬恕的，一定依法嚴格辦理，第二是提倡愛民、便民、禮民的觀念，老實說除了中央長官之外，對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我是不大主張用愛民，「愛」含有長輩對晚輩，地位很高的人對地位低的人使用的味道，公務員是拿薪水替民衆做事的，所以我講得比較多的是便民和禮民的觀念。第三是蔣院長所講犧牲奉獻的精神和積極的工作態度，這是我們努力要培養的。第四是健全私生活。我報告之後林議員如果還有指教，我願意拜聽你的指教。

林議員利銓：

非常感謝市長的答覆，不過我總認為當今政風不能獲得人民的諒解，其最大原因除了市長所講的之外，就是有許多事情不公開，假如所有的東西都很坦誠的讓市民瞭解，他

們就可以根據情況去辦，就不會僵持不下了，否則如有欺民、騙民的存在，對人民就產生很多不利，這一點請加以注意。以往我一再強調，市府各單位應該都備有「辦事須知」這一類的小冊，其條文內容和舉例如果都非常明瞭，那問題就很容易解決，不知市長去過韓國沒有，韓國各區公所都把所有的表格陳列在玻璃板下面，每一張表格都附有舉例說明，人民去辦事情用不著請教別人，一看這些表格就可以自己填寫。而我們的地政處、地政事務所的房屋登記、財產登記一定用請代書，否則任何人都沒有辦法自己辦理，爲什麼？就是今天有關的許多地政問題沒有攤開來讓大眾瞭解，結果屢次退件，造成雙方的不便。人民申請應該檢附什麼文件都要寫明，在人民送件來的時候就可以點一點，有欠缺的當場就可以退件，不要再以退件處理，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工作量，一方面可以便民，可是今天有很多單位都沒有做到這一點，一次退件兩次退件甚至有三次遭到退件的，我不希望今後再發生這種情況。市府各單位與市民有密切關係的業務，應該都備有辦事須知！人民來申請就提供給他看，不明瞭的地方可以當面問清楚，根據須知把東西檢齊送來，雙方都可以省事。這一點我相信市政府是可以做到的，爲整飭政風，對這些問題應該首先加以注意。另外一個問題總是繼續存在，就是不知恥，講得不好聽一點就是不要臉、不自愛，假使從事公務的人員都能夠知恥，就不會做出許多枉法的事情，因爲他會覺得所做的事所說的話對不起人家，不管是本會的同仁或

是市民，如果你能把事情實實在在的告訴他，他不照著去辦也覺得不好意思，因此我希望全體市政工作人員要強調知恥和自愛。至於人事制度我有一種想法，今天的人事制度難免受到中央的困擾和人情的困擾，人事主管當局是否可以把在人事處理上所發生的困難都提出來，提出來之後再根據這個問題去研究，進一步向中央提出合理的建議，我想中央也會接受，同時也可以避免許多所謂八行書的困擾，這一點如果在人事制度上可以建立起來，對今後人事的升遷、任用、提拔有爲的工作者都會有幫助的，否則許多埋頭苦幹的基層工作人員一輩子得不到好處，而懂得吹牛、拍馬的人藉著一、二個人的推介却反而升遷得很快。鑑於國家的處境，不應該某人送我一件禮物或請我吃一頓飯我很高興，甚至因爲接受這一點好處而把許多重要問題都拋開不談了，這並不是今天政治風氣和人事制度上所希望的。因此我提出一些淺見，能做到的馬上去改，有困難也請向中央提出具體反映，相信英明的中央會重視這個問題，希望全面革新能有有效的推動，謝謝市長。

林市長洋港：

謝謝林議員。

吳議員敦義：

市長，本席早上曾經就市民的生命財產及工作的保障和遭受危害時的排除向市長提出建議，本席也瞭解市長對公務人員的福利非常關照，上午李黃恒貞同仁提到本市有幾萬個貧民臨時工，這些貧民臨時工都是奉命在每天清晨打掃

街道維持臺北市的環境清潔，這些臨時工一方面感激政府的照顧，同時也都很賣力的在工作，可是就本席及很多同仁的瞭解，這些臨時工每天清晨在街道上工作都帶有危險性，也可以說是依法在從事公務，雖然他們是臨時性的，或者每天只有三、五個小時，基本上他們還是在從事公務活動，面對著成千上萬在危險中工作的臨時工，市府到今天為止，除了每天給付七十五塊錢貧民臨時工工資之外，再無其他的福利或保障。當然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保險法的規定，早上市長也聲明過無法把他們納入勞工保險的系列。本席中午接觸到一位到會陳情的臨時工，早上李黃議員也提過，古亭區有一位山東籍叫崔振菊的臨時工，在六十五年的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六點，於和平西路一段清掃路面，不幸被一輛機車當場撞死，撞死他的劉先生非常不負責任，而被撞死的臨時工家境很清寒，連喪葬費用都是由鄰居所接濟。由於這個案例，許多臨時工就在感慨之餘連名提出一個建議，希望政府將他們列入勞工保險的範圍。本席也和他們交談，認為要納入勞工保險的範圍，誠如市長早上所表示的，有相當的困難，假如我們能訂定一個撫恤或者救助的方案，在這些從事公務的臨時工因工作而被撞死、撞傷的時候，給予必要的醫療補助或撫恤，我認為於情、於理、於法都可以這樣去做，這一點我促請市長注意，建議迅速在最短內訂定撫恤辦法，以防這些臨時工萬一在遭到不幸的時候，可立即給予必要的照顧。第二點，從衛生局所提出的工作報告及單位質詢之中，我們

曉得本市婦幼醫院因為原址要改建大樓，在改建期間必須另外尋找適當的地點，衛生局很辛苦，為尋找臨時地點，曾經登報、刊登公告並且多方去尋求，據他們的報告是找到桂林路一百四十九號萬年大樓的一、二層及地下室，並且商談以三千五百萬元押租，本席與本會同仁都接到署名婦幼醫院某職員的投書，認為其中或有弊嫌的問題存在，但是本席寧願以這種不足以求證的弊嫌促請市政府注意。有一點非講不可的，婦幼醫院是供應本市婦人及幼兒的需要，把這一所醫院設立在桂林路和華西街的交口，正是位於臺北市聞名中外的寶斗里風化區附近，我認為這是對臺北市婦女一個極為不便的安排。本席接到許多市民的反應，認為婦幼醫院設在寶斗里風化區的門口，不僅使想去的婦女感到不便，就是要生產的婦女也會猶疑不前，難道要讓他們的兒女出生在獨一無二的風化區嗎？本案據衛生局的報告，已經市政府函請審計處徵求同意中，俟押租案經審計處同意後即可定案，遷移新址辦公，所以本席鄭重的代表臺北市婦女向市長請命，能夠撤回婦幼醫院在風化區的押租案，以確保婦幼們心理的健全和精神上的愉快。相反的我不知道過去衛生局是怎麼安排的，本市唯一的性病防治所却設在昆明街與峨嵋街交會今日公司對面的鬧區，當地是臺北市最繁華的地段，本席曾經多次經過該所，看到許多花場中的女郎在那裏吵吵鬧鬧，去檢查的人當然不一定都是妓女，但是很明顯的其中妓女佔有很大的比例，讓這些打扮得彎彎曲曲脚穿木屐粉擦得比牆壁還厚的婦女

，到鬧區中的性病防治中心去檢查性病，我認爲不但不雅觀可能還會影響到大家的心理健康。退一步來說，像我們不是操那種行業的男士或女士，偶爾想進去檢查一下身體健康的話，在鬧區當中進入那種場所，我想一定有很多男士是不願意進去的。所以同樣的我也建議能夠找一處比較偏僻的場所讓性病防治所繼續存在，而不要讓他再存在鬧區之中，這是我向市長的第二點建議。第三點，中華路西側開封街、洛陽街福星國校保留地在三月十日夜間大火成災以後，市政府就很迅速的公布了處置方案，當然學校預定地由市政府或教育局表示要予征收，發展教育的大原則正是正確的，我想沒有市民會反對政府爲了教育的需要而征收學校預定地，但是問題是出在征收的時間及征收的必要性，是不是迫在眉睫而且必須在一場大火之後災民驚魂甫定之中就立刻宣布要予以征收？時間是否適宜？是否有其他更週全的對策？請市長逐一加以說明，謝謝。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和李黃議員對環境清潔處所屬的貧民臨時工這樣的關注，我心裏實在很感動，關於參加勞保困難的理由我早晨已經說過了，從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我們就訂了一個標準，假如他們因公死亡，我們就發給喪葬補助費六千元，撫恤金四萬元，一共是四萬六千元，假如因公生病或受傷而住院，我們查看他的傷情或病情，酌量發給一千元至一萬元的醫藥補助費，如果認爲我們所訂的標準偏低的話，我們很樂意再來研討，以符合蔣院長要照顧低收入市民

的指示。其次有關婦幼醫院改建大樓臨時租用辦公大樓的問題，吳議員所提的也有理由，可是站在市政府衛生局的立場，實在也有很多困難，我們所需要的地點必須便利懷孕婦女的進出，絕對不能租四、五樓以上，一定要租三樓、二樓、一樓，因爲不是醫院的建築，其電梯設備不可以運送擔架，所以必須是要三樓以下的地區，再說醫院一定要有太平間，難免會有婦人或小孩遭到不幸，尤其本省的習俗，婦人生產本來是神聖的，但是就有人忌諱生產時所流出來的血，所以人家就不願意提供場所，我們找好的桂林路一百四十九號萬年大樓也有人向審計處去投書，說租金太高了，所以審計處初步以電話通知表示不同意，衛生處在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五月一日，分別在聯合報、中央日報、中國時報刊登三天的廣告，到今天爲止沒有人表示樂意提供，同時對交通及道路狀況也非考慮不可，所以衛生局也有他的難處，至於說其中有什麼弊情，我想大概不至於會有，假如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做臨時醫院的話，婦幼醫院的改建計畫又要拖下去了，我們除了繼續努力之外，假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知道有更適當的地方並且願意押租給我們的話，我們非常歡迎。性病防治所的地點不恰當，我們也曾經接到反應，但是也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可供遷移，我們當繼續尋覓。中華路西側福星國小保留地火災災戶的問題，我上午已經報告過，他們的處境是值得同情，可是他們如果想要原址復建，依照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的規定，這種執照是發不出去的，所以我覺得災戶在

建和遷之間會進退兩難，因此才考慮是否由市府臨時籌款收購，把地價發給他們，讓他們在災後財產損失之餘能有一筆經費可以遷建，可是他們就把我這種出於善意的作法誤解爲趁火打劫，這實在出乎我意料之外。無論何法、我們總是要遵守的，他們要在原地方重建是萬萬不可以，這幾天我總是在想，是否在他們搬遷補償費中特別考慮，假如房子不被火燒，土地征收之後我們還要給付地上物補償費，今天他們不幸蒙災房子之外許多財產現款都燒掉了，房子的補償費也成空了，站在政府的立場，沒有房子了，我再給付房屋補償費也是依法無據，處理不當就會變成圖利第三人，所以我最近在研究訂一個標準，在報請行政院核准、審計處同意之後，是否可以特別給他們一個幫助，這一個幫助將來到什麼程度我不敢說，總是不容讓他們的房子補償費平白沒有了，我們用另外的名義來體恤他們，這樣子情、理、法都可以兼顧到。

黃議員聯富：

中華路福星國小預定地上火災的問題市長可能不太瞭解，六、七年前福星國小只有七千多人，現在已經降到三千多人，當地的居民曾經要求學校不必這樣大，由於見仁見智的看法，那個時候的教育主管又怕圖利他人，因此就把這個問題擱下來了，由於噪音騷擾教學，他們也願意提供土地興建兩排房子，前面靠馬路的一排讓他們繼續存在，後面一排給學校使用，尤其當地本來是國有財產局的，既然劃爲學校預定地就不應該賣給老百姓，但是光復後卻賣給了

老百姓，這是他們反覆提出的理由。在火燒之前，他們就以當地噪音超過標準不適合教學和福星國小既有位置借給交響樂團並且在運動場上蓋一所中興國小爲理由，一再要求土地賣給他們以改建前面破爛的房子，認爲原來學校的位置已經夠用了，不必再擴大了，問題是在以前曾經收容過七千兒童的學校，現在只剩下三千多人，是不是有再擴大的必要，基於這一個觀點，市長是不是另外可以考慮使用其他辦法？尤其是火災之後半燬的房子，他們是萬萬不喜歡接受從優補償，市長綜理市政當有你的看法，本席建議的出發點是認爲學生既然已經減少了一半，學校是否有必要再擴大？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談到有沒有收購這一塊學校預定地的必要性，那是有的，福星國小曾經收容七千多學童，那是一個非常不正常的而勉強的做法，即使是目前學生已經減少到三千多位，依照教育部所規定每個學生平均應該佔有的教室及操場面積來計算，現在的福星國小還是不夠標準的，各位都可以看到沒有辦法上體育課，朝會人數集中的時候連走廊都要站學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萬一解除一部份這個地方的學校預定地，那臺北市要求縮小學校預定地的地方就不知道會有多少了，老松國小旁邊有兩排商店，各位也很清楚，他們已經要求很久，類似的情形別的地方還有，那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考慮的結果，我認爲政府的原則不能變。

黃議員聯富：

既然是這樣，那師範大學學校預定地當時若不是本會勇敢的提出呼籲，現在情形可能就改變了，有這一個例子，我倒覺得中華路火災災民的要求也不無理由，師範大學前面那一塊土地，據我調查瞭解是牽涉到立法委員等多位大官，所以過去教育局就把他開放了，要不是林市長到任，那一塊土地早就變成住宅區，市長對這件事有何感想，請你報告一下。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我到任以前所發生的事情，實在說我不便多作批評，不過我在職的期間，對學校預定地絕對不採取縮小的辦法。

林議員利談：

吳議員和黃議員的問題希望市長加以重視並且合理的處理。根據市民的電話，本席再提出三個問題請市長重視，第一是里長的電話費，聽說差額只有十幾塊錢，是否可以請民政局補列支出，不要由里長負擔，雖然錢的數目很小，但里長可以說是義務工作者，希望民政局能夠編列此項佔很小比例的預算，全面為里長解決電話費的問題。第二是公車聯營的路線問題，目前公車聯營路線尚未全面定案，根據市民的請求，公車聯營路線的調整是否請先考慮以前舊有路線的存在價值，許多市民對舊有路線都已經習慣了突然間大幅度的改變舊有路線，他們就感到非常不便，在增加路線方面我不表示意見，完全尊重市政府有關單位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三期

考量那些路線有需要，但是我希望舊有路線能夠很合理的維持下去。另外根據司機先生提出的意見，公車實施司機開車兼收票，他們在工作量上可能會發生問題，因此在實施初期可否再加派隨車人員，等大家都熟悉這種方式之後，這一批臨時隨車人員再做另外的處理，我想這樣對業務推動方面會有所幫助，為什麼今天我會想到這個問題呢？我們不能說今天美國、日本實施這個制度非常有效就跟著來做，制度的本身當然是好的，但是他們的國家是車子坐滿之後司機一揮手就沒有人會再上車，我們的司機能夠做到這一點嗎？我想不可能做到，這裏也牽涉到一個問題，由於車輛有限，我們無法為了適應市民的需要而加強車次和流量，所以在實施初期，為了有效的推行，是否有加派隨車服務員的需要，請市長加以考量。第三個問題，本會有幾位同仁非常重視公車使用硬票的事情，市府各單位首長和市長都到過國外，目前日本、美國並沒有使用硬票，香港雖然上車丟輔幣但是也沒有特別製造硬票，市長主張使用硬票，而本席卻覺得可以節省鑄造硬票的開支而模仿他們司機兼收票和採用硬幣的方式，請市長再考量兩者的利害得失，報章雜誌對這個問題曾經也有許多評論。以上三點請市長加以注意。謝謝。

林市長洋港：

謝謝。

張議員同生：

我補充一點請市長一并答覆，前兩組的同仁對公車聯營已

一三七

經有很多的談論，目前有一些問題發生，根據很多市民及學生的反應，我必須在這裏向市長建議，第一點現在有的公車是一個門上下車，以前是前門上車後門下車，後來後門被堵起來了，僅由前門上下車的話，上車的人很少有往車箱後面走的，下車的時候後座的人要擠從前門下車很費時間，因此我建議這種情形能夠加以改善。第二點，譬如說從和平東路三段到市議會來，以前有欣欣、大有及市公車，聯營之後只剩下一條路線，很多人就會覺得在上下班的尖峯時間，車輛班次比以前少，必須花費比較長的等車時間，這兩點請市長一併答覆。

潘議員天祿：

對公車聯營本席也有一點意見，請市長一併答覆，我要提出的意見是超出現行法令範圍，完全是請市長做政策性的考量，現在的聯營車票是一票通用，而不是一票到底，所謂一票到底是受到交通部里程的限制，法有明文規定超過多少里程就得多買一張票，因此無法一票到底只能一票通用，但是公車是大眾交通工具，里程計算雖然法有明文規定，如果為方便市民就不應該有里程限制，因為中途上下乘客非常頻繁，而且表面上看學生票五毛錢是很便宜，但是很多學生都是上車過兩個站就下車了，這種乘坐很短的不按照里程計算，乘坐長距離的就要計算里程，似乎也不是公平，一般乘客坐短距離要兩塊五毛錢，坐長距離就要再加票，這並非經營大眾交通工具之道。本席明知此項建議可行不大，可是我知道市長很能幹，時常有突破性的措

施，希望能說服各民營公司，不論遠近應該做到一票到底，這才是聯營的最大優點一般市民的觀念是聯營取銷了公教優待票，等於是變相加價，如果能做到一票到底才是為市民謀福利。其次有一點很重大的措施，在夏威夷上了一部公車之後，如果想要在下車後搭乘另一部公車到另外一個目的地去，他可以撕下半張票，乘客根據剩下的半張票可以換乘另外的公車到其他地方去，他們是這樣經營的，我們又何必斤斤計較公車里程的問題，兩張票是非常方便的制度，也因為有兩張票的存在，所以才限制從一個門上下車，便於司機收票。我明知可行性不大，但是也希望市長能研究其可行性，謝謝。

黃議員聯富：

本席覺得國民學校的學生不應該享受公車優待票，因為學區畫分的關係，國民學校的學生都是就近唸書的，不可能跨到別的區或坐長距離公車去上學，除非他是特殊的家庭越區選讀私立學校，因此我認為國民學校學生優待票是不對的，除非是搬家或特殊原因之外，長時期的從大龍峒坐公車到西門國小去就讀是不對的，對這方面的優待問題是否值得市長參考。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第一題里長電話費的問題，市政府已經通知各區公所，由各區公所的事務費中補貼給里長，不讓里長私人負擔。第二公車聯營的問題，有三分之二的路線是沒有變動的，三分之一部份所變動的，大家如果不習慣，我們會隨

時加以檢討，一人一車初期我們是不準備實施，有些私人公司目前實施了，那是在聯營之前他們就這樣子做了，我的看法和你的一樣，一定要等到大家使用硬票或輔幣習慣之後再實施，同時在尖峯時間一定要有收票員隨車服務，尖峯時間以外乘客比較少的時間才可以由司機兼管收票，這一點我們不會冒然去實施的。張議員提出聯營之後有的地方車子班次反而減少了，所以我從上午就請魏局長不要到貴會列席了，他整天在主持聯管會議研究這些有關的問題。潘議員一票到底的構想與我的意思不謀而合，我是準備在將來重新調整票價的時候，是否可以拿短程的來補里程的，假如不可以的話，我也贊成廢除三段票，頂多是兩段票，其購票收票的方式我們再行研究。

主席：

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市長的答覆，謝謝各位主管的列席，第三組剩下十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質詢及答覆，謝謝各位，散會。

——五月五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璠：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三期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會議紀錄確定。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尚餘十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市長，請教你關於昨天質詢組的一個問題，現在國民住宅的興建大部份仍以配售予違建戶為主，不知國宅處有無調查過臺北市目前的公教人員和中等收入以下的家庭究竟有多少戶需要國民住宅？其次，除了興建國民住宅配售予違建戶外，我們應該設法興建大批的住宅配售予公教人員和中等以下收入家庭，這樣興建國宅的目標才能達成，否則以目前臺北市的房價，一般公教人員和中等收入以下的家庭實在無力購置，所以我想聽聽市長的意見，對於將來國宅走向配售予中等收入以下家庭和一般公教人員的計畫如何？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指教將來國民住宅配售對象應以中等收入以下家庭和公教人員為對象，這個指教是正確的，目前的估計，為了闢建道路興建學校還有其他公共設施需要拆除合法房子和違建戶而需要安置的估計每年是一千五百戶左右，這些除外，以後就要儘量供給中低收入家庭和公教人員。

張議員同生：

上次我們在南機場有一批國民住宅是供給一般中低收入家庭抽籤登記購買的，結果登記的非常踴躍，由這個現象反映今天臺北市需要國民住宅的市民戶數非常多，這批市民

自己沒有辦法拿出很多錢在臺北市寸土寸金的地方購買房子，現在國宅處全部的精神幾乎集中在違建戶身上，我認為國宅處的功能稍有偏差，應該以供給一般市民和中低收入家庭為主，以供給違建戶爲副，這樣國宅處發展的目標才對，臺北市住的問題若無法解決是件頭痛的事情，如果將來配售對象能及於一般市民，對市民經濟生活幫助非常大。另外還有一點，我這裏有個陳情書，這是張前市長批示的，是個無依軍證之眷屬，張前市長批示，既屬無依軍證之眷屬，應予暫緩拆除，請拆除大隊查明處理。按照張前市長的批示，他的意思是如果是無依軍證之眷屬應該暫緩拆除，究竟是否無依軍證之眷屬請拆除大隊查明處理。我私下曾與法制室林主任研究，他也贊同我的意見，在此我想再聽聽市長的意見。

林市長洋港：

國民住宅將來的方向正如張議員所說的，以後不再以違建戶的安置爲主，因爲以前對於違建戶先建後拆的原則我們府會一致同意廢除了，以後違建戶拆除後符合配售國民住宅的才給配售，和一般民衆同樣的做法，不過像剛才報告的，如果是開道路、闢公園等等公共設施而拆除的違建戶或合法房屋，其資格條件若符合配售國民住宅者當予優先考慮，因此今後比較有更多的國民住宅配售予一般市民和公教人員，這是第一點說明。其次，張議員所說的無依軍眷，要讓我查明處理情形如何，如果要開一條路因爲這戶是無依軍眷就不拆，那路就開不成了，究竟是爲了開路要

拆或是爲了什麼我要查一下。

張議員同生：

我所要請教的是專針對前市長批示的文字，我們不談實質。現在還剩兩分鐘我就公車聯營事宜提出個人的感想，公車聯營的目標是正確的，朝這個方向邁進也是應該的，當然，一件事的開始總是不太簡單，雖然聯營之初有很多缺點，我看這幾天魏局長和市長都很誠懇擔負起責任來改進，其精神很值得我們欽佩，聯營的目標是對的，祇要我們努力想辦法將缺點改進，將來一定會獲得市民的稱讚與支持，希望你不要因很多人責難就氣餒。

林市長洋港：

謝謝張議員的鼓勵。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九時四十三分）